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當信仰遇見專業--基督徒社工生涯與專業的抉擇

The Encounter Between Faith and Profession:
How Faith-Based Social Workers Make Their
Career Decisions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閻貴亨

Kuei-Heng Yen

指導教授：鄭麗珍 博士

Advisor: Li-Chen Cheng,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July, 2014

謝誌



感謝老爸老媽，謝謝您們支持我走自己喜歡的路，這7年的求學歲月是我人生最滿足的時光，如果不是您們當初包容與接納，我也不會有今日的收穫；謝謝您們對我的付出與關心，我愛您們。

感謝鄭老師，沒有您耐心指導這本論文一定難產，謝謝您從不批評我，帶領我看見研究的盲點與自己生命的軟弱，並在關鍵時刻出手相救；從您身上我學到真正的社工精神，無論是教學、督導和指導論文，遇見您是我在研究所裡最珍貴的寶藏。

謝謝文中學長和昱志學長在論文甘苦談的用心分享，適時為我充電。感謝妙芬在某天傍晚告訴我「每個人的方向都不一樣，不可能什麼都做到完美」讓我的心結打開。感謝秋慧某次在捷運上的深刻同理，讓我在最後一哩路的壓力下倍感溫暖，和你一起考上台大是我的福氣，每次看你面對論文與理想的勇氣都非常激勵我。謝謝同為碩班班草的小古陪伴打氣，和你聊天是非常享受的時光，謝謝你特地來幫我口試，一想到以後不能一起打屁聊天我就好傷心。謝謝議慶時而提供清晰的見解和借我書。謝謝玲安的打氣卡片，讓我口試前讀到掉淚，真有妳的。謝謝小雯的細心提醒。謝謝錢玉芬老師的關心。謝謝大昕老師當初線上指導。謝謝東龍、江清老師鼓勵我，讓我對自己的研究主題有信心。謝謝芬芬老師的一席話與時常的臉書關心。謝謝德智哥，沒有你我論文最後3個月一定爆掉。感謝楊培珊老師與張宏哲老師的指導，感謝每一位受訪基督徒社工的慷慨捨己。

最後我要感謝愛我的上帝，謝謝你帶領我來台大讀書，認識甜甜、認識真理堂的弟兄姊妹，並體會真正愛的團契，沒有這些就沒有這本論文，謝謝你讓我明白哥林多後書 12:9 的真諦，謝謝你。

2014.8.14 於信義學舍

中文摘要



社會工作最早起源於基督教信仰的助人工作，宗教的價值觀與信念對專業發展影響甚深，後來社會工作開始專業化，便漸漸脫去原有宗教色彩，轉而強調科學慈善的理論與技術。然而，自 1980 年代新保守主義興起，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開始大量出現，加上案主多元靈性的議題開始被重視，信仰與專業之間的互動變多、衝突也變多，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該如何面對與基督教信仰的信念差異？而第一線基督徒社工在此發展氛圍中將如何選擇他們的生涯發展或機構？在社會工作的實踐過程中，又將如何面對信仰與專業的衝突與會通？目前文獻中有關這方面反思性論文尚未普遍探討，因此本研究期待從瞭解基督徒社工的經歷與反思，提供基督徒社工學生生涯發展的參考；或提供「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選用社工時的參考資料。

本研究利用質性研究方法，透過半結構式訪談法進行研究，針對兩間基督徒社工人力比例不同的青少年基督教機構，各訪 3 位基督徒社工。研究發現：基督徒社工學生傾向選擇基督教信仰的機構展開社工專業生涯，並希望在機構中持續參與晨更或被允許禱告、組成團契等；本研究也發現信仰與專業之價值觀的衝突與會通確實存在，造成基督徒社工面對案主服務的掙扎。在建議上，本研究認為基督徒社工學生選擇基督教機構開始生涯發展是可行的，但須留意機構其基督徒社工人力比例對信仰重視度的差異。此外，當基督徒社工在社工實踐過程中發生信仰與專業價值上的衝突時，應該保持敞開與真誠的態度，並尋求相關諮詢，才會達到信仰與專業的真正會通。

關鍵字：基督徒社工、信仰、靈性、生涯、專業價值

**The Encounter Between Faith and Profession:
How Faith-Based Social Workers Make Their Career Decisions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Abstract

The emergency of social work take roots in Christian philanthropy for caring the poor. The religious values of Christian belief laid bas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 value system. However, in the later period of pursuing professionalization, social work emphasized more on scientific theories and helping techniques, less on Christian belief or philanthropy activities. During 1980s, under the neo-Conservatism ethos, the government brought about the religious churches or groups into social services delivery system, more social workers have been hired in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Spiritual issues and ethical struggles began common in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when delivering the needy services to the disadvantaged population. How do the Christian social workers choose to work in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And how do they deal with the conflicts between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ofessional values during the encounter?

To investigate the career planning and belief conflicts, this study use a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to collect data. Six Christian social workers from two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whose main clientele is adolescents, were indepth interviewed. The result indicates that Christian social workers tend to choose faith-based organization as the first career placements because those organizations maintain similar religious activities as they had in churches. These social workers do encounter conflicts and struggles when their clients'

issues are against their belief system or beyond their problem solving capacity.
Implications for career planning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re inclu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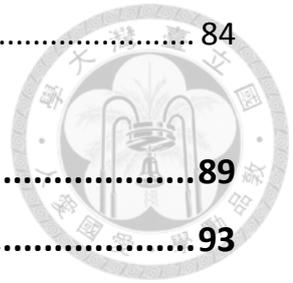
Keyword: Christian social worker, faith-based organization, spirituality, career
planning, professional values.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5
第三節 研究目的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與基督教	10
第二節 宗教與社會工作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7
第一節 研究典範與設計	37
第二節 研究對象選取	38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40
第四節 研究者角色	43
第五節 研究倫理	46
第四章 資料分析	48
第一節 信仰歷程與生涯抉擇	48
第二節 信仰與專業會通的議題	6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0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0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82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展望	84
跋	86
參考文獻	89
附錄一 訪談大綱	93
附錄二 訪談知情同意書	94



圖目錄

圖 1 融合專業與信仰的機構示意圖.....	15
------------------------	----



表目錄

表格 1 以信仰程度區分的機構特質	17
表格 2 靈性的定義分類	29
表格 3 信仰發展階段	34
表格 4 信仰認知程度與專業認知程度	35
表格 5 受訪者基本資料	40



第一章 緒論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
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
(新約聖經，馬太福音 12 章 7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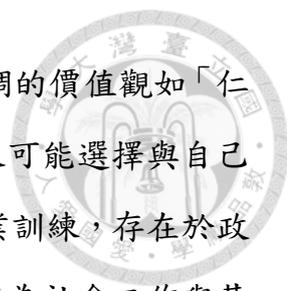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873 年在英國倫敦東區有一位名叫 Samuel Barnett 的牧師，他號召大學生投入貧困社區提供各種教育性、服務性的工作，進行睦鄰運動 (Settlement Movement)，他們不只服務貧民，更向社會大眾傳達社會與健康議題，帶來社會改革，後來於 1884 年成立湯恩比館 (Toynbee Hall) (林萬億，2006；「重返大學睦鄰運動」，2006)；同為基督徒的社工先驅 Jane Addams 來此參觀後受其精神感動，回美國芝加哥設立胡爾館 (Hull house)，在社區中建立類似的服務網絡。除此之外，當時也有位 Stephen Gurteen 牧師將英國的慈善組織會社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COS) 引入美國，一開始靠著教會信徒擔任「友善訪問員」(friendly visitors) 的角色，實際拜訪與評估貧困家庭，有效地提供資源，避免慈善的濫用；這些充滿基督教信仰的發展歷史便是社會工作的前身 (林萬億，2006)。往後這些助人組織漸漸發現，服務對象的需求多又複雜，僅提供物質資源並無法真正解決其問題，且隨著助人組織日漸龐大，需要更專業的管理與服務方法，因而開始朝向專業化發展；至此，機構不再只有基督徒，社會工作與基督信仰漸漸切割；1915 年以後，社會工作更加努力爭取成為一門專業，1955 年成立「全美社會工作者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企圖找出社會工作的定義，其所認定的工作內涵雖未全備，但已不見最初的宗教色彩 (Gray, 2008；Specht & Courtney, 1994；林萬億，2006)。



至 1980 年代新保守主義興起，美國政府主動鼓勵基督教會投入社會服務，1996 年甚至出現「慈善選擇條款 (Charitable Choice)」，允許宗教單位申請政府資金提供社會服務。於此，基督信仰看似再次與社會工作重新連結，但兩者間的關係與樣貌卻早已與先前不同。在專業化的影響下，社會工作已經納入許多理論與技術，並受到精神分析 (Psychoanalysis) 等鄰近專業理論的影響甚深，原本源自基督信仰的信念已淡化 (Cnaan & Boddie, 2002; 林萬億, 2006)。Specht (1994) 認為，在專業化的過程中，社會工作從最初由基督信仰出發，強調博愛 (philanthropy) 精神的助人價值觀，漸漸簡化為純技術取向、過度強調個人主義的專業；其實社會工作最初的助人觀點與基督信仰有緊密的關聯，他們相信除了個人的改變與成長之外，需要靠整個社群 (彼此相愛的團契，也就是教會) 的力量幫助人，在社區的支持下，才可能打破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否則單靠服務對象個人的力量面對種種壓力，即使短時間內改善，往後也可能很快又跌入原有的負面循環中；也因此社會工作者在環境中的資源評估與連結才顯得特別重要與必要。社會工作之所以強調 PIE (Person-In-Environment)，就是因為相信除非是在服務對象的生活環境中提供幫助，不然不會產生真正的轉變。

如今，雖然去宗教化、專業化的結果 (Specht & Courtney, 1994; Tangenberg, 2005)，使社會工作與基督信仰看起來像兩回事，但在實務上，兩者沒有絕對的二分，基督教會 (包含天主教會) 仍秉持著博愛的精神投入服務，原本濟貧工作也出現不同的樣貌：有些教會本身繼續提供傳統的慈善服務，有些則成立非營利組織。而個別的基督徒雖然無法像當年一樣擔任「友善訪視員」，但仍然會依照自己的信仰去追求工作價值，「社會工作」自然也是選項之一。陳美淑 (2007) 針對基督徒學生生涯選擇進行研究，發現基督徒學生因著重視「生命的目的和意義」，普遍看重工作價值觀，偏向選擇能滿足價值觀的工作。林萬億 (2006) 提出社會工作者應有的特質中，強調社



工應「關懷人群、溫暖友善」，筆者發現這與基督信仰所強調的價值觀如「仁愛、恩慈、良善、溫柔」亦十分接近，由此可見，基督徒很可能選擇與自己價值觀接近的社會工作為職業。當基督徒接受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存在於政府、非營利組織之中、甚至返回教會服務時，基督徒社工成為社會工作與基督信仰互動橋樑。

在臺灣的社會工作發展中也看得出類似脈絡。臺灣早期的助人工作仰賴地方傳統信仰的廟宇或個人資助者，由主事者的想法主導（王順民，2001），1950年代韓戰爆發，臺灣接受美援，開始有完整服務的非營利組織進入，而這些組織往往俱有基督教背景，如「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CCF）的香港分會來台設育幼院，以及1960年代的「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的山地兒童服務等，這些外來機構帶來西方式的助人概念，聘用專職的助人工作者，奠基臺灣早期社會工作發展的基礎（林淑馨，2011；邱瑜瑾 2011）。後來隨著政府納編社會工作人員，相關人員成立專業組織，以及社會工作在大學獨立設系等改革，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建制逐漸完成（林萬億，2006）。在專業建制的過程中，宗教組織的影響看似不深，但在助人工作的場域裡仍有關聯；在1980年代後，臺灣經濟起飛、國民生活品質改善後，宗教組織和中小企業成立基金會投入社會服務之列（例如「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林淑馨，2011），而早先基督教的宣教種子也漸漸落地生根，產生本土信徒，這些本土信徒中亦開始發展社會服務，像是「伊甸基金會」就是由知名的已故身障作家劉俠成立，主旨在服務身心障礙者族群；「基督教救助協會」則是由知名藝人孫越發起，主要投入濟貧工作。這些基金會與宗教組織因著助人工作而和社會工作專業有所連結，成為福利多元主義（Welfare Pluralism）下服務輸送的其中一環（王順民，2009）。

綜上所述，無論西方與臺灣本土的社會工作發展，都與基督教有關係。在臺灣，雖然基督教人口比例不高，僅佔總人口數的2.5%（內政部，2012b），



但仍是臺灣社會福利輸送的重要影響因子，所成立的社會福利機構數亦不輸廣大的本土佛道教(內政部, 2012a)。此外，在社福相關機構的徵才廣告裡，不時會看到「歡迎基督徒加入」、「基督徒為佳」等要求(「104人力銀行」, 2014)，顯示宗教信仰被視為聘用的考量，信仰與專業有其關聯性(潘素珍, 2003)。

回到 Specht (1994) 的論點來觀看社會工作的發展歷程，可發現社會工作雖已離開原有的基督信仰，但原本的基督信仰本身仍然投入助人工作之中，而夾在兩者之間的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在面對專業價值與個人信仰的處境時，即反映出社會工作在專業建制化過程中的反思難題：「信仰與社會工作需要區分嗎？」。社會工作過度切割信仰，變為單純的專業技術時，會不會違背社工對社會原有的承諾？而過度講究信仰會不會又失去社會工作的專業特性？事實上，在臺灣的信仰背景機構中，基於機構的宗教性質，宗教行為或儀式是明顯或被默許的存在，只是不同機構用不一樣的方式表達，對於一位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自覺與自我信仰而言，他們如何看待這件事？是直接一面倒接受基督信仰的觀點，直接地為服務對象禱告與傳福音？還是基於社會工作教育、謹守社工倫理守則，避免傳福音或帶領禱告的出現？還是在兩者之中孕育出獨道的方法和看法？

曾華源(2011)提到，價值(values)是一種信仰與偏好，社會工作者在助人過程中的決策受其價值影響甚深，而這方面的研究較缺乏，有必要進行更多探究，以免社工本身違反倫理而不自知。社會工作既為「人」的工作，在面對服務對象之前，社工應覺察自己的價值與信念，也因此，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如何看待其信仰、價值與專業知能，值得深思。本研究透過訪談俱實務經驗的基督徒社會工作者的反思經驗，整理出可幫助社工專業發展的相關資訊。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社會工作和基督教，我最早認識的是社會工作。考大學前，我因志願服務的機會認識一位充滿理念與熱情的社工大哥，在他介紹下得以初識社會工作的樣貌，並覺得與社會工作相見恨晚！因為我發現自己原本就喜歡與人相處的工作，自己也被父母照顧得很好，比起其他人我更有機會從事助人工作，所以當時便決定報考社工系。

上大學後並非一切順利。大一下時，一位常跟我討論功課的同學意外車禍身亡，讓我被迫面對死亡所帶來的恐懼與不安，進而對自己的價值觀與生命意義感到迷惘。後來在朋友介紹下開始接觸基督信仰，透過教會生活與閱讀聖經，才漸漸恢復生活的步伐，也因著經驗信仰上的幫助，決定受洗成為基督徒。大學畢業後在上帝帶領下我考上台大社工研究所，在修課之餘，我也擔任通識課助教與國中代課老師，寒暑假也常跟著教會辦理青少年營隊；在這些身份裡，常讓我想起過去一段難忘的服務經驗。

大二時有次去偏遠的原住民部落服務，在某個夜裡突然有位小男孩來我們過夜的學校教室，問我晚餐有沒有剩，因為他還沒吃晚餐，作為服務隊隊長的我，知道我們上山帶的食物並不多，且往後還有好幾天的活動要進行，實在無法多給眼前的孩子什麼，因此頂多只能把電鍋裡剩的白飯全部裝給他。還記得，他拿到我裝給他的白飯時，笑得很開心，一點也沒有嫌棄，接著他跑到另一頭，用學校的飲水機將白飯泡熱水，然後坐下來，拿給等在旁邊的弟弟和妹妹吃，待弟弟妹妹都吃過一輪後，他才將最後一口飯吞下。我還記得他們吃完回家前，跑來跟我說謝謝才走，那時，我心裡沒有「助人的快樂感」，反倒充滿難過、不捨，更莫名地感到慚愧；心底不斷地有個聲音循環播放著：「我根本給不了什麼！」的聲音。後來幾次的寒暑假，我都持續回到同一個學校出服務隊，希望自己能盡一點心力給這些孩子，只不過心裡總



覺得能給的實在有限。大學畢業前最後一次出隊，最後一天活動時，我們帶著孩子們完成「結業式」，然後一起吃午餐。坐在我旁邊的一位小一弟弟問我，下午還有沒有遊戲玩？我告訴他，沒有耶，我們要回去了，於是我轉過頭吃飯；他沒接話，也繼續吃飯。過沒一分鐘，他又問我：「下午還有沒有遊戲可以玩？」，我再告訴他，沒有耶，我們要回去了；過一會兒他又問：「那你們要回去哪裡？」，我回答他「高雄」。「高雄？高雄很遠嗎？」他瞪著大眼睛看著我，臉上只有單純稚氣的表情。那一秒，我再也忍不住，眼淚一直掉、一直掉，不知道怎樣回答他。我無法告訴他這是最後一次出隊，也無法讓他明白為什麼我捨不得離開他們卻仍然要走。面對孩子的需求、整個部落的需要，我深深感受助人工作的有限性及自己的無助感；此後追求專業與信仰的渴望便日漸加增。

在台北的日子裡，教會牧師常常帶著我們年輕人一起討論每個人未來的使命（mission）及異象（vision）是什麼，此時過往服務經驗不斷浮現腦海，隨著研究所進入寫論文階段，開始預備未來的職涯規劃，後來我決定未來工作中一定要「服事貧窮兒少」；話雖如此，但我仍不確定這個想法該如何具體實現。我曾想過若以教會服事而言，我可以回到南部教會辦理社區課輔班，一來可提供晚餐，二來也可提供照顧與教育；當然，這得先說服教會的弟兄姊妹願意一起投入，而且我需要有份餓不死又能準時下班的工作。若是以工作而言，當然最好找到符合自己使命異象的工作場域，而且是一間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上班，這樣我既能提供專業上的幫助，在面對助人的有限性時，又能為孩子禱告祝福。

後來大學時期的教會牧師聯絡我，他說如果我願意，可以在教會裡「當社工」；也就是在教會的身份是全職傳道人，但主責社會服務的事工，這樣一來可以達到我的志向，二來也可回饋地方教會。第一時間我覺得很不錯，因為機構有機構的限制，或許在教會做貧窮兒少的關懷工作會更有彈性，但

是我總覺得哪裡怪怪的。

「真的可能在教會裡從事社會工作嗎？」這個疑惑常常跑出來，在我的有限知識裡，我知道社會工作有些價值觀與教會相同，但工作場域差很多，我很難硬把兩者當同一件事；但回到社會工作早期的發展歷史，基督教和社會工作好像又是同一件事、沒有衝突。我個人認為，教會事工和社工並不一樣，我無法單純接受「牧師就等於社工」這樣的認知，因為「社工」一詞代表背後的教育訓練與價值系統，蘊含著很多研究與實務的經驗，它是一個專業、是一種技術。但問題來了，今天我是從正規社會工作教育出身的畢業生，在教會工作的我算不算是社工呢？如果社工專業是一種技術，那理應在教會場域中運行無礙；想到這裡我卻又發現技術與信念無法二分。舉例來說，雖然我同樣用助人技術幫助人，但是當我感覺自己付出太少而想要投入更多時，專業信念會告訴我應該保持界線，但基督信仰則會告訴我，我倚靠的是「上帝的恩典」不用擔心。這樣的衝突也意味著社會工作專業不只是一種「技術」，背後有一定的專業價值，當它遇上信仰時就有議題需要面對。如何面對價值觀的衝突與生涯的選擇，對即將進入職場的我實在難以釐清。

我很好奇其他基督徒社工前輩們都是怎樣選擇與面對呢？在百思不得其解的情況下，我決定將其作為論文主題。一開始我試著以「基督教」、「宗教」與「社會工作」等關鍵字搜尋後，發現臺灣少有以基督徒社工為主體的研究，目前僅見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Faith-based organization, FBO）、非信徒社工、宗教、民間信仰、學生信仰、倫理決策等為主體的研究（王慧琪，2011；吳怡蓉，2005；高若馨，2009；張志宇，2012；許惇雅，2012；陳美淑，2007；潘素珍，2003）。唯，胡中宜（2010）曾針對2年工作年資以上的基督教、天主教社會工作者進行深入訪談，初步提到「信仰與社工專業價值確實有衝突與相會通的地方，若該社工本身信仰與專業上都夠成熟，則較不會有價值衝突」，但可惜沒有進一步討論這些價值衝突的處理是怎樣的歷

程，仍無法回答我的疑惑；倘若進一步探索這些「懂社工又懂信仰」到一定程度的工作者，將可能找出基督徒社會工作者本身信仰與專業的互動樣貌，以及職涯選擇的考量，解答我的疑惑。

Levy (1976) 提到社工本身的個人價值與專業價值息息相關，在技術以外更要有哲學的思考素養。一位基督徒社會工作者不能只懂社會工作專業，更應該認識自己的信仰，我相信唯有認真面對這個議題，一位社工才不會淪為機器人般的冷血；相對的，敏感自我與專業之間價值觀差異，也才能提升在實務中反思與成長。此外，社會工作教育者也開始重視信念的教育，正在探索該如何在社會工作教育之中放入靈性與宗教，只是尚未有明確的共識 (Sheridan, Bullis, Adcock, Berlin, & Miller, 1992; 張宏哲 & 陳毓文, 2000)。值得一提的是，在社會工作專業裡談宗教，在國外的文獻中多半是以多元靈性來討論，其內涵包含宗教本身，因此將靈性與宗教一併討論是較整全的 (Boddie & Cnaan, 2006; Canda & Furman, 2010; Derezotes, 2006)，再加上基督教機構可說是臺灣社會福利專業工作的先驅，其專業與信仰的接觸時間最久，故可探索的內涵將會十分豐富 (王順民, 2001; 萬育維, 2007)。而且宗教也並非無從理解起，根據 Parker (2009) 的指出，一個人的信念不是速成的，而是根基在某個結構下，漸漸形成自己對自己、自己對他人與世界的看法，就像一系列的發展階段。也就是說不同的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在實務過程因著不同的信仰階段，面對專業亦有不同的見解，透過實務經驗的累積後也會有不同階段的思維，對自己的信仰與對實務的見解都會有新的改變，而這其中不同階段的實務經驗與反思將是我欲探索的珍貴解答。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為了瞭解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其信仰與專業之間的實踐與對話，故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1. 瞭解基督徒社工的生涯選擇。
2. 瞭解基督徒社工專業與信仰之間衝突與會通的議題。
3. 期待本研究結果有助於基督徒社工進行生涯規劃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與基督教

一、基督教信仰與社會工作的興起

社會工作最早的雛形起源於近代西方社會，與當時社會環境以及主流宗教「基督教」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十九世紀英國社會中下階層的生活環境十分困苦，而基督教教義強調應救助貧窮人，因此開始出現以教會為主要救濟單位的慈善工作，但是這些單位往往各自為政，產生重複領取救濟或發放不公等狀況，有鑑於此，1869年慈善組織會社（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COS）因應而生，開始整合社會救助資源，並建立初步的評估指標。當時透過「友善訪視員」的逐一拜訪，使資源較有效地輸送到有需要的人手上，並防止職業乞丐的福利濫領。後來在1873年倫敦東區，也出現一位英國牧師 Samuel Barnett 所率領的睦鄰運動（Settlement Movement），他號召大學生投入貧困社區提供各種教育性、服務性的工作，亦對社會大眾倡導社會與健康議題，並於1884年成立湯恩比館（Toynbee Hall）（林萬億，2006；「重返大學睦鄰運動」，2006）。後來這些助人的方法與概念也傳至美國，當時有位 Stephen Gurteen 牧師在1877年將英國的慈善組織會社引入美國，知名的社工先驅 Marry Richmond 一開始就是在巴爾迪摩的 COS 工作。此外，身為基督徒的 Jane Addams 拜訪英國後，看見巨大的貧富差距，無法忍受有錢人浪費食物而貧困遊民卻忙於搶食垃圾桶剩菜的景象，內心被激發；後來因為參觀湯恩比館而受其精神感動，便回美國芝加哥與好友 Ellen Starr 女士設立社區睦鄰中心，後改名為胡爾館（Hull house）。她們投身與貧民一起居住，使社區睦鄰中心成為社區音樂、健身、就業、圖書、住宿等服務的地方（林萬



億，2006)。

這些救助工作正是社會工作的前身，在一個慈善與矯正 (correction) 的運動下，期待用愛與良善的原則打造一個合宜 (wholesome) 的社會。這些早期投身的信徒，因著宗教使命，充滿崇高且富感染力的理念，他們相信透過社區、社群的整體力量，可以幫助貧困人減輕生活的痛苦，甚至透過工作知識的學習、態度的轉變與上帝的幫助，可翻轉原有的貧困生活。早期的友善訪視員很多都是中上階層的婦女擔任，她們不只提供資源，更俱教育者的角色，這樣子的發展在後代的學術研究上視為家長主義 (paternalism)，認為在上位者藉著權力不對等以壓迫的方式，去影響位階較低的人，將其所認為的「好」加諸在他人身上 (林萬億，2006)。

Specht (1994) 回顧社會工作發展歷史，為這樣的基督教發展背景提供不同的分析，他認為社會工作的基本要素，本來就包括監護人 (patronage)、虔誠 (piety)、濟貧法 (poor law) 和博愛 (philanthropy)。他認為每個社會從古代起就存在「監護人」的角色，他們像是社會的中間份子，也許有不同的名稱，但都是協助管理照顧低社經地位的人，只是這樣的角色在工業革命後的社會變遷中消失，社工因而在現代社會中取而代之，扮演類似角色，在社會中將資源連結給有需要的人，也因此社工在權力關係的本質上就存在不對等。此外，虔誠是社工原有的本質，因為早期的助人是基於服事上帝的態度服事貧窮人，是不求回報的無條件付出，只是後來國家政府介入濟貧工作，社工原有的博愛精神漸漸被社會服務或社會權的概念取代。例如 Holland (1989) 提到，對於美國早期「社會工作者」而言，他們多半都是基督新教的背景，視社會工作為自身的呼召 (vocation)，而不只是一個職業 (career) 或工作 (job)，呼召是指「What God calls us to do.」，因此他們帶著使命感去服務「弟兄姊妹」，特別提供新移民在語言與工作上的協助；也因著這樣的信念，他們不會特別將社工與其他專業比較，他們認為自己的付出是有信仰



上的價值。待 1915 年後，社會工作被 Abraham Flexner 以醫學專業的標準檢驗，並稱「社會工作不是一個專業」，社會工作開始加速朝專業化發展，Holland (1989) 認為這解釋了早期社工與新一代社工的差異：早期社工信仰較單一、對自身所做的服務認定有信仰上的價值與意義；而新一代社工則較無特定信仰，視社會工作為世俗的專業，當他們用個人主義切入，將社工專業與其他專業相比較時，則顯得較容易缺乏專業上的自信，因為他們不明白社會工作最初的設計是用以回應弱勢社群的需求，而非要建立一個「新專業」。

由此可知，若從基督教信仰反觀社會工作，較能看到社會工作最初發展的緣由，換句話說，社會工作的起源在於基督徒們「從教會禮拜堂走入社區」，無論是 COS 或睦鄰運動都存在這樣的信念，只是早期的信徒（甚至現代社會的信徒也是）發現，在社區裡建立彼此相愛的團契生活並不容易。他們往往發現貧窮問題背後充斥著更多問題，例如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子女教養問題、工作技能問題...等，這些問題多到數不清，也無法輕易處理，因此助人工作者勢必得因應，這也是為什麼早期教會通常建立醫院來處理疾病、建立學校來教育下一代；當面對整體社會的複雜問題時，在傳統的助人行業以外衍生出新的一套工作方法、一門專業，也就是社會工作。

Richmond 曾在 COS 工作，就面臨到上述問題。她發現受助的案主問題非常複雜，但 COS 所提供的服務卻十分有限，且內部個案記錄往往不齊、工作量不平等、工作人員間的素質也無法統一，於是她便開始建構助人工作者的教育訓練，可惜當初並沒有類似的學識可以參考，因此 Richmond 只能在實務工作裡摸索，發展一套屬於社會工作者的助人模式，雖然後代認為她引用不少心理學資料，最早建立一對一的會談與評估模式，是個案工作的始祖，但對 Richmond 而言，她相信面對案主複雜的問題，助人工作者不是變成一位直接「治療」的人，而應該整合各式資源幫助案主成長，她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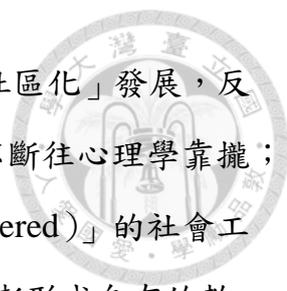
會診斷》一書即強調「Diagnosis is a better word than investigation. (「診斷」一詞比「介入」得更貼切社工。)」她相信社會工作者透過診斷個人、家庭、環境等問題，並適當連結社會與社區資源，是整體助人工作專業發展的走向，簡言之，Richmond 其實很重視環境的影響力，後來也因著她的努力，社會工作早期才有較具體的助人工具，促使社會工作朝向專業化發展 (Specht & Courtney, 1994; 莊秀美, 2003)。

Addams 同樣也意識到助人工作的複雜性，而且她也相信解決社會問題的答案在於社區。她對於一星期碰面一次的心理治療不感興趣，她認為幫助一個人就要從她的生活來著手，因此她在美國芝加哥所開設的胡爾館 (Hull House) 便是座落於貧困的社區當中，她自己本人即便健康狀況不佳仍選擇留在社區裡工作；由此便可看見基督教文化的縮影，因為身為基督徒的 Addams 與強調個體取向的心理學不同，基督教強調彼此相愛的團契文化，較像是社群主義，Addams 則是相信在一個社區裡只要建立良好的互助文化，透過社會工作者適時的整合、連結資源，社區自然有能力照顧貧困人；換句更好的說詞就是「社區本來就有能力照顧社區自己的人」(Specht & Courtney, 1994)。

透過上述的歷史陳述可以明白，社會工作起源於基督信仰，早期發展方向是針對社會弱勢在以社區 (團契) 為基礎上提供服務，並強調需求診斷、連結與整合資源的助人工作。

二、社會工作專業和基督信仰的「分與合」

但是社會工作並沒有像兩位社工前輩的思想所期待的方向前進。受到當時精神分析的影響，社會工作為檢視服務成效，建構屬於自己的專業，實在需要一套更強而有力的理論與技術，而單純的「連結社會資源」實在太抽象，「建立良好的社區網絡」既費時又不容易達成，且看不見立即成效，於此，



社會工作便開始與基督教組織有了分別，它並沒有朝向「社區化」發展，反而受到普羅大眾對精神分析的喜愛以及個人主義的影響，不斷往心理學靠攏；後來受到 Carl Rogers 的影響，引進「個人中心 (client-centered)」的社會工作取向，掀起一波新改革 (Specht & Courtney, 1994)，漸漸形成自有的教育系統與訓練內容，建構自身的專業發展，擺脫傳統宗教的慈善色彩，並隨不同時代引進更多科學實證與臨近專業的相關理論作為基礎知識。後來的社會心理學派、認知行為學派、生態系統理論等都是如此，社會工作被期待透過這些理論基礎提高服務品質與專業責信 (accountability)，回應自身及社會大眾對專業的要求 (Gray, 2008)。此時，最初的「社區」或「團契」的信念只存留在宗教色彩較濃後的單位或教會機構裡，社會工作與早期的基督教起源可算漸行漸遠，大大降低與基督教組織的關聯性。

基督教組織真正再次大量回歸社會服務，起因於 1980 年代新保守主義興起的緣故。舉美國為例，當時在社會方面，受經濟大蕭條 (Great depression) 的後續影響，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政府實施凱因斯 (John M. Keynes) 計劃經濟，提高政府支出來刺激經濟，增加大量社會福利預算，長期下來導致自由市場受限，經濟發展呈現停滯，右派的質疑聲浪因而四起。在政府方面，當時美國總統雷根 (Ronald Wilson Reagan) 面對經濟蕭條的環境，為帶動整體經濟復甦進而重新強調個人主義與工作倫理，決定減少政府支出與對市場的控制，甚至公開對宗教領袖表示：「教會和志願服務團體應該為社會的需要承擔更大的責任，而非丟給政府。」 (Cnaan & Boddie, 2002)。在民間方面，因社會福音運動 (social gospel movement) 興起，大量信徒被鼓勵投入社會服務，以實踐上帝的正義，對抗貧窮與資本主義霸權。爾後 1989 年續任的老布希總統 (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 持續逐步針對社會安全、職業訓練進行修法，減少社會福利預算。在長達多年的政策改革裡，政府於社會服務的角色裡漸漸削弱，而宗教背景的社會服務則隨著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的興起一併盛行，至 1996 年克林頓 (Bill Clinton) 政府通過的《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協調法案》(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 PRWORA)，其中第 104 節 (section 104) 的「慈善選擇條款」(Charitable Choice)，更明文指出宗教單位可取得政府的社會服務合作方案，且可保有原有宗教性質，包含聘用、主管與機構文化等 (Cnaan & Boddie, 2002)。此時，基督教組織也開始聘用非信徒的社工 (Sherr, Singletary, & Rogers, 2009)，借助社會工作專業達到原有的組織目標與願景，形成除了政府部門以外一股強而有力的助人力量，也就是福利多元主義 (Welfare Pluralism) 裡常提到的第四部門 (志願/私部門)。

雖然隨著福利多元主義，基督教組織與社會工作再次連結，但兩者間的內涵早已與當初的樣貌不同，開始出現融合專業與信仰的機構 (如下圖)，下段將介紹現代社會裡，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其專業與信仰的內涵。



圖 1 融合專業與信仰的機構示意圖



三、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內涵

(一) 源自西方社會

在談「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前，首先談何謂「基督教機構」。西方社會以基督教為主要文化，因此文獻裡只要提到「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Faith-based organization, FBO) 往往是指基督教機構。最早 Loewenberg (1988) 把宗教類機構分三種：「教會支持機構」(church-sponsored) 由地方教會資助；「自主機構」(autonomous institution) 意指在立法上是獨立的，其機構員工、資助者往往和教會有關；「特定支持機構」(agencies sponsored by ethnic community) 由特定族群（例：猶太人）所支持的機構。但這樣的分類仍不夠精確，因此美國的「白宮信仰和社區行動計劃辦公室」(White House Office of Faith-Based and Community Initiatives，現任總統歐巴馬將其改為 The White House Office for Faith-Based and Neighborhood Partnerships) 便有初步的分類，將宗教信仰型的機構依照「信仰介入深度」分為 6 種機構，分別為完全以信仰為主 (faith-permeated)、以信仰為中心 (faith-centered)、與信仰相關 (faith-affiliated)、俱信仰背景 (faith-background)、信仰與世俗合作 (faith-secular partnerships)、世俗/非宗教 (secular)，Sider (2004) 將其 6 類加上其它變項，如使命、創立緣起、董事會、高階主管、工作人員、財務資源與宗教實踐等一併檢視，擴充為更清楚的一覽表（如表 1）。

表格 1 以信仰程度區分的機構特質

	完全以信仰為主 Faith-permeated	以信仰為中心 Faith-centered	與信仰相關 Faith-affiliated	俱信仰背景 Faith background	信仰與世俗合作 Faith-secular partnership	世俗 (非宗教) Secular
1.使命	明確宗教使命	明確宗教使命	明確或隱含的宗教使命	隱含宗教性使命 (例: 部份價值觀)	在合作關係中未提及宗教使命, 但宗教團體的宗教使命隱含於合作關係中	無宗教意涵
2.創立緣起	由宗教組織成立, 或因宗教目的而成立	由宗教組織成立, 或因宗教目的而成立	由宗教組織成立, 或因宗教目的而成立	成立背景與宗教有歷史關聯, 但不強調	其合作的宗教團體具宗教背景。合作關係創始者不一定是宗教人士	創立者沒有宗教背景
3.董事會	完全為宗教人士。1) 完全以宗教標準篩選。2) 由宗教團體篩選董事會的成員。	大部份為宗教人士。1) 通常以宗教標準篩選。2) 通常由宗教團體篩選。	並非全部為宗教人士。董事會成員會被期待具有組織的信仰或有宗教承諾 (註 1)。	極少考量成員的宗教承諾。	董事會的宗教人士來自合作關係中的宗教團體。	宗教承諾並非董事會成員的考慮因素。
4.高階主管	宗教承諾是必要條件。	宗教承諾是必要或隱含條件。	往往未明文規定須有宗教承諾, 但通常會要求。	宗教承諾並非重要考量。	彼此尊重, 但並未共享信仰。	宗教承諾並非考慮因素, 且不應該這樣做。

5.工作人員	對所有工作人員而言，宗教信仰是很重要的因素。大部份或所有的工作人員都有宗教承諾。	大部份的工作人員具組織信仰承諾，但有時非重要職務者不具信仰承諾。	工作人員被期待至少應尊重機構的宗教，或對其有興趣。	極少考慮工作人員的宗教承諾；但部分人員的服務動機或許是基於宗教承諾。	工作人員被期待應尊重合作團體的宗教信仰；大量志工來源倚賴宗教團體。	宗教承諾並非考慮因素，且不應該這樣做。
6.財務/資源	通常來自宗教社群；會拒絕影響宗教使命的支持經費。	通常來自宗教社群；會拒絕影響宗教使命的支持經費。	宗教社群為部份財務資源，並提供志工。	宗教社群不一定會贊助。	志工及物資來自合作關係中的宗教團體。	與宗教社群不一定有關。
7.宗教實踐，例：一對一禱告	宗教實踐有清楚的組織角色功能；人們被期待或被要求參與。	宗教實踐在組織裡通常有清楚的角色功能；人們可能被期待或被要求參與。	宗教實踐只是一種選項，且未達廣泛應用。	宗教實踐是罕見且較外圍。	宗教團體夥伴可能會志願提供。	無。

註 1：宗教承諾 (faith commitment) 又翻譯為「信仰上的委身」，指一個基督徒願意將自己全人的主權都交給上帝，願意全心服事上帝。

資料來源：轉引修改自鍾燕菁《以信仰為基礎的組織的組織信仰特質之類型》，Sider (2004) Typology of Religious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Service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rograms.



這個一覽表雖然清楚將信仰相關的機構分類，只不過這種分類並非完美，在學術研究裡對於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分類仍有許多爭論，這只是其中一種 (Sider & Unruh, 2004)，主要的爭論點在於「機構人員」與「募款來源」。「機構人員」的問題在於，雖然基督教機構期待受雇者是同樣信仰的人員，但現實環境並無法滿足這個需求，隨著機構服務越做越大，勢必需要聘用不同信仰的人。通常可簡單將機構人員分為 2 類：身為基督徒的社會工作者稱為「信徒社會工作者」(Christian social worker)，在基督教機構工作卻不是基督徒則可稱為「教會社會工作者」(church social worker)；為避免價值觀差異所產生的紛爭，後者在面試時通常被詢問是否排斥機構信仰。

為何機構人員成為判斷機構是否為基督教機構的爭論點？思考的出發點在於基督教機構(或宗教型機構)若視其為一般的非營利組織或營利組織，那麼就不應該將信仰作為聘用或升遷的考量標準，而應該以專業能力判斷，但是這樣可能造成價值觀上的衝突，像是社工的決策與機構的使命不合，且也可能造成雙方產生結構性的衝突，例如機構有「晨更時間」，要求大家早晨一起開會與禱告，教會社會工作者不一定能接受。

如果若視基督教機構為「神聖的/非世俗」(sacred)單位會不會好一點呢？恐怕還是有模糊地帶，因為它本身與一般 NPO 做類同的工作、服務同樣的族群，在法規上理應接受一致的規範。目前在臺灣這點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在美國則是非常熱烈的討論議題，舉例而言，自 1964 年美國通過知名的民權法案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其中的第 7 章裡就有規範，由於個人的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或者民族而不雇用、拒絕解雇或剝奪工作機會等，雇主就違法 (「1964 年美國民權法案」, 2014)；依法而言，就算是非世俗單位一樣得接受法律的規定。

因此以上論述點出「基督教機構」與「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之間的獨特差異：營利組織追求最大利益，以工作能力為聘用判斷；非營利組織



針對機構使命聘用有相同想法與能力的人，就像是認同環保觀念才會進入綠色和平組織，但除了機構使命以外的價值觀非營利組織並不干涉，只要能力和作為與組織不衝突即可。基督教機構或宗教型機構就不一樣了，他除了世俗性（secular）的身份同時有本身的神聖性（sacred），這樣造成機構對工作人員有更高的標準，這和非營利組織所要求的「某特定價值觀」不同，它包含更廣的層面，在基督教而言，若機構期待聘用一位成熟的基督徒，那麼在金錢觀、家庭觀、人生觀等就會有較高標準，期待他有宗教承諾（commitment），甚至視其為另一種的全職服事，等同牧師、傳道人的身份。王順民（2011）提到，若無法瞭解宗教型機構同時並存神聖性與世俗性，將不易理解其運作的本質。這樣看來，就工作人員的聘用、升遷等來看，確實不易清楚區分基督教機構，但卻能看見基督教投入助人工作的轉變軌跡。

至於「募款來源」的爭論為何呢？一般的觀念可能認為，資金從教會內部而來就算是基督教機構，而資金從社會大眾或政府來則算世俗（secular）機構，但如今這個界線已經被打破了。有些基督教機構雖然完全出資於教會，但在發展過程中因朝專業化邁進，即使他們保留宗教為基礎，但形式上已去宗教化，與一般機構差異不大，這樣的機構通常保留董事會與主管人員給教會內部的成員，但其它的雇員、管理等都使用專業技術人員（Boddie & Cnaan，2006）。相對的，出資於社會大眾與政府的機構也未必是世俗單位，例如美國政府曾提出的慈善選擇條款（charitable choice），明文指出宗教單位可取得政府的社會服務合作方案，且可保有原有宗教性質，包含聘用、主管與機構文化等（Cnaan & Boddie，2002）。

由此可見，機構人員與募款來源都不易作為分辨基督教機構的指標，但無論學者們的爭論，本研究並非要鑽研此分類，只是借助其概念協助瞭解基督教投入助人工作，其機構服務的樣貌，因此表一的分類已提供十分足夠的基礎。



那麼如何應用於臺灣的情況呢？以筆者在基督教界的認識，以及在三間與基督教相關的機構實習經驗來看，六項分類裡將前三項合併：完全以信仰為主（faith-permeated）、以信仰為中心（faith-centered）、與信仰相關（faith-affiliated），就可視為臺灣基督教機構判斷指標，在此舉兩個俱基督教「色彩」的機構為例。臺灣早期成立基督教機構如家扶中心，最早雖是由傳教士所設立，但日後發展裡從主管人員、董事會、工作人員、機構文化等，都已不見基督教色彩，頂多只能歸類為俱信仰背景（faith-background）。另外一種則是隨著基督教宣教與傳承，由臺灣本土教會或教友所發展的機構。例如伊甸基金會就是由知名的已故身障作家成立，作為基督徒的她捐出稿費成立基金會，期待幫助同為身心障礙者族群；機構使命清楚寫著「服務弱勢、見證基督、推動雙福、領人歸主」，從主管到基層工作人員有許多基督徒，還有晨更文化（唱詩歌、讀聖經），顯示出它本身是不折不扣的以信仰為中心（faith-centered）的基督教機構。

雖然從上述所提及的基督教機構的內涵已非常清楚，亦可幫助瞭解本研究中將提到的基督徒社會工作者與機構間的基本關係，但是，這樣的分類屬性在實務上其實難以用那 7 項指標完美區分，因為就算是完全以信仰為主的機構還是可能因主管的理念而有局部的調整，過度辯論細項無助於本研究的探討，因此本研究將只從較容易蒐集的資料為判準，例如董事會成員（是否一定要同教會宗派或基督徒）、高階主管（非基督徒能否擔任）與工作人員（聘不聘用非基督徒）來分辨機構，盡量依信仰介入程度粗分為高、低即可。此外，本文提到的「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則都以表一前三項的屬性為基本內涵。

（二）「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在臺灣本土的內涵

臺灣是個移民社會，民族與信仰皆十分多元，因此談及以信仰為基礎的



機構或基督教助人工作的相關歷史，可先從整體宗教組織的發展說起。從歷史角度切入，在王順民（2001）針對臺灣宗教與非營利組織的研究中，發現臺灣早期的宮廟文化所衍生的社會服務往往由提供資源的主事者主導方向；蕭新煌（2011）也指出，解嚴前的非營利組織的運作狀況因政府掌控發展不盛。嚴格來說，這樣的資料並不完全，忽略漢人移民前的原住民文化，廣義而言，原住民文化裡的祭祀、組織、角色地位等也算是一種宗教信仰，其社會結構如共食團體，除象徵組織關係也隱含部落對內部的照顧關係，因此談到臺灣宗教組織的社會服務概況，若從歷史角度切入應從原住民文化觀起，爾後接續漢人移民後的狀況，這樣的宗教組織研究會比較完整。

但無論原住民的部落或漢人宮廟文化，由於社會救助蘊含在原有的社會組織結構裡，都尚未出現明確如西方社會的服務組織或社會工作專業機構，直到 1940 年代左右，在社會普遍貧窮的處境下，才漸漸出現由地方廟宇以慈善會、功德會等民間團體擔任濟貧角色；1950 年代韓戰爆發，臺灣接受美援，於是有完整服務的非營利組織開始進入，如「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CCF）的香港分會來台設育幼院，以及 1960 年代的「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的山地兒童服務等，隨後這些外援組織開始轉型，提倡「外援組織在地化」與「本土化」，回應更多社會需求（林淑馨，2011；邱瑜瑾，2011）。例如世界展望會創會後，除了初期的山地兒童服務，也進一步回應兒少保（113 專線）、災變救援等工作（杜明翰，2008）；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除了兒少保工作與災變救援以外，更協助建立「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長期追蹤與研究貧窮議題。

那麼這些宗教組織的運作模式和理念為何呢？王順民（2011）指出在過往政治不開放的年代裡，宗教團體相較於一般民間單位格外顯得活躍，不同於現在講究社會權與專業取向，那時以慈善模式為主，本土宗教與西方宗教各有發展（西方宗教意指天主教與基督教）。以基督教長老教會為例，早期



主要發展濟貧、醫療、兒童服務（幼兒園），隨後日漸多元；傳統本土宗教，例如早期隨移民來台的各種廟祀、佛教等，則往往以主事者（出資者）「個人認知」為發展方向，例如老人、濟貧等。宗教的慈善模式約莫至 1970-80 年代臺灣經濟起飛後產生改變，當時因國民生活品質改善，社會救助資源不再以宗教單位為唯一窗口，進而興起許多中小企業成立基金會投入社會服務之列。此時期可謂臺灣非營利組織的萌芽時期，許多宗教團體也成立基金會來建立更有規模的救助網絡，最常見的「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也是成立於這個階段（林淑馨，2011）。解嚴後，各式社會團體大量成立，社會服務及公益慈善團體更是從 1989 年起的 2114 個，增加至 2012 年時 1 萬 228 個（內政部，2012c），其中包含許多社會倡導團體為各種弱勢群體發聲，透過修法方式推動整體社會福利發展，如 1980 年通過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與殘障福利法等，非營利組織的服務對象亦開始多元化，包括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在這一波非營利組織的發展浪潮中，宗教組織相關的機構也隨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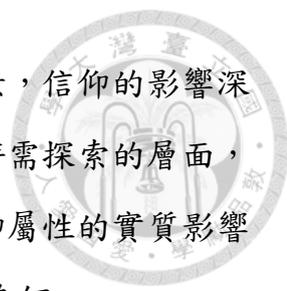
從上述可知，在臺灣，宗教團體基於本身信念而投身社會服務已有多時，只不過宗教間的信念與出發點並不相同，投入的領域與服務的方法有所差異，但仍然如同西方社會一樣，宗教在社會服務的地位上有著重要角色。與西方不同的是，相較於西方社會以基督教為主的情況，臺灣的宗教信仰種類十分多元，在社會服務方面主要仍以佛教、道教與基督教為主。以機構數量而言，按照內政部公益慈善事業的機構分類（內政部，2012a），道教有 145 間、佛教有 69 間，基督教（合計天主教）則共有 216 間。以募款金額與聘用人數為例，根據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5 年的資料顯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是全台之冠，其基金會基金數額達 2 百億元之多，遠超過第二、三名的機構近 100 倍的金額，並聘用 1062 位專職員工；接續在後的則是許多基督教機構，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 億 3 千萬元，聘用 947 位專職員工、



世界展望會 1 億 1 千萬元，聘用 502 位專職員工、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8 千萬元，聘用 179 位專職員工。其他宗教如道教則是以宮廟委員會主導慈善方向，較無社會工作專業介入，且往往是在教育部底下成立文教基金會的方式來運作，例如總排名第二的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基金數額高達 2 億 2 千萬，專職聘任卻只有 9 位，主要發展助學獎學金等相關的指定捐款。

王順民（2001）指出，臺灣的宗教團體如佛教、基督教雖都是投入社會福利相關事業，也都聘有專職人員及成立基金會，但由於基督教有外援團體歐美背景的影響，較一般臺灣本土的宗教組織更容易將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作為服務工具，因此在臺灣，基督教機構與社會工作的淵源會比其他宗教更深刻，在發展上與社會工作較有密切關聯，例如招募專業人員、發展服務模式、個案記錄等。這些臺灣基督教機構與其他宗教組織在社會工作上的差異，目前國內無詳細比較，但就上述的大型基金會的宗教分配狀況而言，基督教相關背景機構確實較多，因此或許可支持至此結論。

臺灣基督教機構的發展概況其實從上述的基督教機構分類就可以略知一二，許多基督教機構最後轉型為一般機構的，一來是停止外援，原先宣教國家宣教士不再介入原有運作，二來是基督教機構與一般非營利組織遇到的挑戰非常類似（官有垣 & 杜承燦，2011），在因應外在壓力下極可能轉變。早期基督教機構投入醫療、育幼院，因數目不多、組織不大，待非營利組織百家齊鳴，募款相對被壓縮，便與一般機構同樣遭遇經費議題。有些機構順應福利民營化，接受政府委託案，讓財務來源更廣泛，多少褪去宗教色彩，亦有些機構結束原有社會服務，回頭專心經營教會；專業人力不足更是各機構從以往延伸至今的常見缺口，基督教機構亦是如此，面對成長發展的壓力，需要更專業的人員，但在專業人員缺乏的環境裡去要求對方有共同宗教信仰，難如登天；也因此有些機構接受政府委託方案後，開始聘用非信徒社會工作者，漸漸地甚至連主管人員也不再是信徒，整體機構朝世俗化發展。



由此可見，由於臺灣的基督教機構各有不同的發展背景，信仰的影響深度也不一，故基督徒社工如何面對機構信仰屬性亦為訪談時需探索的層面，透過基督徒社工選擇不同機構的過程，以及工作時機構信仰屬性的實質影響等，將可瞭解信仰與專業間，機構信仰屬性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第二節 宗教與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的專業特性

對一位有宗教承諾的人而言，在基於宗教信念的前提下若想投入助人工作，有很多方式可以選擇，例如擔任傳統助人職業，如醫師、護理師等；或是直接擔任志工，以不支薪的方式投入；再或者，以捐款等方式支持助人工作。有時候人們會以為自己就在做「社會工作」，將助人工作視為等同社會工作，在早期資料如「中華百科全書」中亦可發現社會工作曾被定義得十分廣泛，把「個人的施捨、宗教的慈悲、德政的憐憫」都含括在社會工作的範圍中（蔡漢賢，1983），這並不讓人感到意外，畢竟社會工作為西方社會的產物，一般社會大眾難免認識不清；陶蕃瀛（1999）提到，社會工作於十九世紀末在快速的社會變遷中才出現，在此之前已有許多專業在從事助人工作，且社會工作的服務領域與對象常與這些專業重疊，因此本土對社會工作專業的認識在經過一連串專業建制後才漸漸形成，自 1997 年臺灣《社會工作師法》通過後，近年來透過整個社會服務網絡的建立，社會工作一詞已經漸漸被本土社會認識，較有具體概念，且依法「社會工作師」的稱謂只有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的人才可使用，在專業上更強化與其它鄰近領域的分野。林萬億（2006）提到社會工作是帶有照顧（caring）、治療（curing）及改變社會（changing the society）核心使命的專業，有一定的工作方法、理論及實施領域，且需經過一定的教育認證，也因此一位信徒並不能憑著己意就自稱社



工或社工師，他頂多可以說自己是從事助人工作。儘管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確實和宗教有重疊之處，但在身份認定上仍是以專業認證及教育背景為準（胡中宜，2010）。在專業的範疇中，社工本身除了接受既定的教育訓練以外，是以其為志業（career），是領薪水的，因此不等同志願服務者在自身職業以外的無償助人服務，兩者身份在臺灣常被搞混，應該有所區隔。

社會工作之所以稱為專業，是因為它有自己的知識體系與實務領域，也就是理論與實務。林萬億（2006）認為社工在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下，得以提供不同於志願服務的專業服務。在理論上，面對服務對象又大又難的問題，理論可以幫助社工（1）將複雜多變的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系統化、（2）引導社工盡可能瞭解服務對象與環境、（3）指引社工有適當的介入、（4）製造理論於實務的對話，提升實務。在實務上除了傳統的五大工作方法：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與研究，其工作方法整合後不外乎（1）評估、（2）規劃、（3）介入、（4）評鑑、（5）結案等五大基本階段。簡言之，社會工作其專業特性中蘊含理論基礎與實務架構，與一般非專業的助人型態不同，在教育訓練與組織下，可避免單純直覺化、不穩定的慈善助人關係。

除此之外，社會工作專業並非只是一般慈善性的服務，光「有愛心」還不足夠，專業對本身除了技術層面以外，其相關價值觀與信念必須有一定的堅持，而這就是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代表社會工作者間的共識，而專業價值主要透過工作倫理守則的實踐呈現，是每位社工都應該遵守的專業使命。基本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價值有五：（1）服務的專業關係建立在個人的價值與尊嚴上、（2）社工應尊重服務對象獨立決定與參與助人過程的權利、（3）社工應致力於協助服務對象取得所需資源、（4）社工應使社會福利制度更人性化，回應人的需要、（5）社工應尊重與接納服務對象多元獨特性（引自曾華源，2011）。

從上述可知，社會工作是助人的專業，在自己的教育訓練系統下，有一

定的理論、技術、專業價值與倫理，且是支薪的工作，與志願服務、宗教慈善助人或鄰近助人專業（例如心理諮商等）是不相同的。



二、靈性與宗教

在社會工作的範疇裡談宗教（religion），必須將靈性（spirituality）納入考量，因為兩者概念有許多相同、相異之處，只是在學術上靈性與宗教一直沒有明確共識，不同的脈絡下有不同詮釋。這些爭論的種類包括「只有靈性卻沒有宗教」、「只有宗教卻沒有靈性」、「宗教包含靈性」和「靈性包含宗教」，亦有些認為「宗教與靈性相同」或兩者全然不同，這些差異源自於不同個人經驗對兩個詞語的理解（Canda & Furman, 2010; David R Hodge & McGrew, 2006）。舉例而言，「只有靈性卻沒有宗教」意指對生命意義追求，但不會去參加宗教團體。Roof（1993）就指出在美國有很多人因年輕時跟著父母去教會，長大後便離開，但仍保有對信仰的追求，只是不以傳統教會為對象與內涵。「只有宗教卻沒有靈性」則強調有些人雖然在宗教團體裡，卻流於形式，內心沒有真正渴望追求意義與超越性（transcendence），反倒像是一般的生活習慣；其餘的論述則是爭論那一個內涵較廣、相同，或是其完全不存在。另一難以共識的原因在於，在不同語言、文化裡形容靈性的詞語也不盡相同，難以大一統訂出共同內涵。

那麼靈性與宗教的差異到底何在？Canda（2010）以社會工作的觀點出發，整理各方說法後的分類如下：「靈性」是一種人的特性，使人們渴望理解普遍性和基礎性的人類本質（quality），或是探索自己與他人的終極現實（reality）為何，舉例而言，找尋意義、目的、永生、幸福和深刻的人際關係等，都算是靈性的表現。「宗教」則是由機構化的（institutionalized）價值觀、信念、符號、行為與經驗組成，基於對靈性的追求而形成，常利用社群，在傳統上不斷流傳。



筆者較認同「靈性的定義比宗教更廣泛」的觀點(Canda & Furman, 2010; David R. Hodge, 2013), 因為宗教在社會工作的解讀通常為狹義的宗教團體, 如教會, 在資源評估裡是常見的應用, 不需要特意改變它的詞義, 但相對靈性一詞因一般人較陌生, 可用以解讀那些充滿差異的跨文化意涵與個人對生命意義的認知、探索過程或獨道的價值觀等, 這樣的多元解釋更適合幫助社工理解案主狀態, 也更適合應用於社工教育, 使社工學生對靈性有基礎的敏感度。但是在學術上, Canda 也不諱言, 靈性十分難以定義, 他整理多方資料後統整出三種定義的取向。

首先是「個別特定取向 (emic)」, 意指在特定時空脈絡下使用, 較像個人所詮釋與敬重事物的特定取向, 針對特定信仰、經驗或群體有詳盡的描寫。支持此一取向的人認為正因如此, 不應有普遍性靈性定義或理論, 因為這樣會過度簡化, 應以個人文化、信念、行為、價值等解讀靈性。近年來心理學中一個特別的支派「超個人心理學」(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就類似此一觀點, 它算是靈性研究的發跡, 專注在自我心靈層面的研究, 探索的重點包括個人成長 (self-development)、頂峰體驗 (peak experience)、神秘經歷 (mystical experiences) 及各種超脫傳統自我界線可能的議題 (Powers, 2005)。與超個人心理學緊密關聯的是「新世紀運動」(又稱新時代運動), 在美國於 1960 年至 1970 年代出現, 於 1980 年時發展至高峰, 其運動的追隨者渴望找到生命意義與滿足, 特別喜愛追求神秘經驗, 但在講究個人化的情況下造成極大差異, 因此出現大量不同的派別, 同時這股力量充份地產生去中心化效果, 打破社會主流觀念並廣傳「靈性不等於宗教」的想法。

再來是「普遍非特定取向 (etic)」, 這類的學者相信靈性可用以描述、比較、分析等不同靈性觀點, 是人類普遍的需要與目標, 有時 etic 的觀點會相信有至高者在或真理的存在。這樣的觀點常見於安寧療護 (或稱緩和治療 (palliative)), 因為在醫療領域中強調病人的全人照護, 講究身心靈的健康,

而面對重大疾病或進入安寧療護時，面對死亡便成為必要的議題，適當的靈性介入會更有幫助，也因此這裡的靈性不是什麼個人神秘經驗，而是助人工作者可介入的需求角度（Dane & Moore，2005）；諮商界也認為案主的靈性很重要，不應忽視，Powers（2005）針對靈性研究進行大規模文獻探討，發現從 1970 年代起，學術上發現靈性是案主的重要需求，並非那麼遙不可及，也認為諮商師作為一位助人工作者，不應該一碰到這種議題就轉介神職人員，可試著以靈性角度輔導；後來至 1994 年後，出現大量結合靈性、諮商和訓練的研究，諮商師們越來越肯定靈性是可被介入的需求層面。筆者認為，無論是醫療或心理諮商領域，在助人工作的場域中因漸漸講究全人、以人為本或綜融等後現代觀點，靈性因此被納為可解讀、可廣為推論的範疇。

最後是跨觀點取向（transperspectival），因 emic 和 etic 的觀點如此地不同，transperspectival 因而誕生，它同時接受前兩者的觀點，認為在不同人身上可採取不同的觀點，或截取兩者部份內容，注重多元靈性的實際溝通與應用的層面。對於社會工作者而言，採取最後一種取向較合適，有利於完整理解案主的靈性需求，一方面可以接納案主在靈性上的多元性，二方面在提供資源時，又能在生態系統中聯想到社區的宗教單位，不會把靈性與宗教想得太玄。

表格 2 靈性的定義分類

取向種類	說明
個別特定取向（emic）	針對特定脈絡解讀靈性，認為靈性複雜且難以普遍性定義。
普遍非特定取向（etic）	相信靈性作為一種人的需求，可以被描述與分析。
跨觀點取向（transperspectival）	同時接受上述兩種取向，視情況應用。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Canda（2010）Spiritual diversit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the heart of helping.

鄰近專業諮商學界也有些常用看法。不同於某些專精研究靈性議題進而發展超個人心理學（Transpersonal Psychology），基於助人與專業發展的前提下，認為靈性與宗教不須切割為那麼精細的定義，相對的，只要把宗教與靈

性合併在一起談，一律都稱為宗教與靈性（spirituality/religion，S/R），只要會談時諮商人員與案主各自明白，他們是正在談「S/R 議題」就即可（Carlson & Erickson，2000）。

在這樣前提下，諮商人員所談的靈性議題就十分聚焦，因為這些靈性議題不是什麼生死大道理，而是案主本身的問題需求所衍生出的疑慮。在文獻中就提到類似的例子，當案主（妻子）本身談到婚姻的難題時，會陳述夫妻間溝通的困難所造成的壓力與痛苦，除了「溝通」本身是可處理的明確議題，案主也會在諮商中提到「為什麼我要結婚呢？」這種大哉問（Miller, Korinek, & Ivey, 2006），而這個就是臨床諮商中常遇到的「靈性」概念；他們不試著去 100% 定義，只求諮商人員有敏銳度，能夠明白當下所談的話題俱有 S/R 議題，然後先回到各派諮商理論中尋求案主「需求」的解答，若案主本身對 S/R 議題太執著，再轉介社區牧師也不遲。

綜上所述，本研究因對象為基督徒社工，而基督徒因著在教會裡常提到「屬靈」相關的字眼或概念，所對於「靈性」的認知並不陌生，但能推測的是基督徒的靈性觀與超個人心理學或新世紀運動的靈性並不相同，相對而言較狹義，因此在本研究中所提的靈性內涵應為：「一個人對生命意義的疑惑與追求，或對宗教信仰上的興趣與疑問。」較合適，但若提到宗教信仰時，則以傳統觀念為主：「指追求靈性的特定社群，有既定的共同文化與價值觀。」結合兩者，若不需要特別區分多元靈性與宗教的差異時，則可統稱相關概念為「信仰議題 S/R（Spirituality and religious）」或「信念」。

三、社會工作與靈性

社會工作專業又是如何看待靈性呢？根據 NASW（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出版的社會工作字典，靈性是指：「致力於人類與自然界的非物質部份，比世俗性事物（例如財產）等更加追求，是一種人們對宗教、



道德或情緒狀態的取向。」。NASW 沒有特定針對宗教定義，但視其為文化內涵的一部份，並在《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強調社工不應有宗教歧視，應對自身價值觀與宗教有好的覺察，避免影響案主自決與專業關係；此處的宗教則包括靈性的內涵。而 CSWE (The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則將靈性與宗教視為人類多元性 (human diversity) 的一環，任何社會工作方案都應該包含人類多元性。

如同前面所提的，靈性在社會工作領域早期主要以宗教信仰的形式被理解，待 1980 年起才被多元的看法取代 (Canda & Furman, 2010)，讓人好奇的是，靈性與社會工作實務是否真正有相關？Sheridan (1992) 研究有大學以上的社工或年資達 5 年以上的直接服務經驗的社工，指出有 95% 的社工瞭解個案的宗教靈性背景，有 67% 的社工幫助案主釐清其宗教及靈性價值觀，有 65% 的社工使用這些靈性用語。緩和治療中的案主本身有宗教議題者，靈性介入會更有用 (Dane & Moore, 2005)。Heyman (2006) 則發現只要社工本身的態度夠開放，靈性介入對於年老的白人特別有用，特別是在面對疾病與創傷經驗中。在這些研究裡可以發現其實案主的靈性需求早就存在，在實證研究基礎下已漸漸被重視。

筆者認為靈性與社會工作其實並不陌生，早先的「忽視」可能跟社會工作乃近代興起之專業有關。1980 年代以前，社會工作的專業化過程中將靈性與宗教一併淡化，強調本身的科學與專業的色彩，並在面對不同服務對象的議題上借助鄰近專業的理論，如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一步步建構自身專業的知識系統，也因此產生不同於其它專業的眼光，在服務的需求評估上有生理、心理、社會三個不同層面的全面思考；唯獨在老人及安寧領域中，靈性一直是社會工作的焦點 (楊培珊、梅陳玉嬋, 2005)。除此之外，Kvarfordt & Sheridan (2009) 提到，靈性與文化敏感度有高度相關，在面對全球化的社會工作發展時，社工應視靈性為文化敏感度，並保持敏銳度。不



同地區的案主其靈性的概念，都隱含著文化的軌跡，差異性很大，因此社工不能死記特定靈性概念，而應接受廣泛的靈性內涵。比方說「文字」本身就象徵文化，而許多文字經過翻譯後往往無法正確表達，就是因為文字本身與該文化的生活緊緊相關，另一種語言並不一定可找到相對應的文字或生活經驗；對於靈性而言，社工需要的正是將靈性視為文化的一環，保持高度的彈性並擁有好奇心，如同一位研究者對受訪者的真實世界（reality）的探索態度，才能合適地理解服務對象其生活經驗所隱含的靈性觀與需求。

綜上所述，當靈性自 1980 年後以多元的觀點被多方探討，再加上安寧緩和治療及老人領域早已重視此一議題，因此將靈性視為一個評估層面（dimension）並不讓人意外，由此可見，社會工作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已在多元靈性議題上突顯；下段將討論相關的實務研究報告。

四、基督徒社會工作者的實務議題

（一）社會工作者的靈性訓練不足

從上段資料中可明白靈性本身的定義雖然歧異，但案主本身有靈性需求是肯定的，只不過在這個需求下，許多文獻卻指出社會工作者的靈性訓練不足（Canda & Furman, 2010; Sheridan et al., 1992; 張宏哲 & 陳毓文, 2000; 劉珠利, 2009）。Kvarfordt (2009) 提到靈性與宗教作為社工文化敏感度的一環，其訓練是不足的。Gingrich (2007) 研究靈性議題的臨床督導狀況也發現，多數人在臨床督導時才開始學習 S/R 的相關知識。這些發現並不會讓人感到意外，因為若以多元靈性的觀點來看，一般人對靈性的定義都太過狹窄。Crisp (2011) 則提到在靈性因容易與宗教的概念混淆，所以一般人對靈性的想象都與日常生活脫軌，但其實一個人對藝術、音樂的深入追求，也可算靈性的內涵，裡頭同樣富含意義與超越性。Sheridan (1992) 調查 328 位

Virginia 州的專業社工 LCSW、心理師與諮商師進行的隨機抽樣調查，多數人表示在畢業甚至研究所的訓練中幾乎沒有接受靈性與宗教相關的教育和訓練。

在多元靈性的觀點下，由此可見社會工作者面對案主的靈性需求在各方訓練皆不足；這樣的研究結果並不難理解，畢竟靈性研究是近 30 年才漸漸興起的議題，且尚未成為主流，況且在世界各地靈性以不同文化的方式呈現，不一定得見於社會科學的研究裡。基本上，不是滿口宗教用詞才算靈性，一般對話其實也可能蘊含靈性。但也有研究開始試圖解答靈性在社會工作中應該如何應用，Parker（2009）提出信仰發展理論（Faith development theory，FDT）在靈性督導上的應用可能，說明社工員本身也需要自身信仰的成長，才可能理解相關的靈性應用；其信仰成長過程分別為 7 階段（如下表）。除非是自身經歷重大事故，像是面對重病、死亡等議題，否則一般人對於靈性只是停留在很抽象、不具體的想像，因此難以更深入思考。因此若要改由學校教育或督導等方式教導靈性，勢必也需要發展社工本身的信仰或價值系統，在實務現場才可能真正瞭解案主的意涵為何。簡言之，當多元靈性作為一文化「敏感度」時，就不會僅有知識上的學習，更需要實際演練技術，靠著自我對話與適當的督導提升社工本身靈性取向的工作能力；當社工有基礎知識與開放的態度，才能真正應用在實務的會談技巧及處遇裡。

按照信仰發展理論而言，基督徒社工相較於一般社工，可能會有較多的信仰的思路歷程，對靈性會較為敏感，但其個別差異可能因教派和生命故事的不同而有差異。

表格 3 信仰發展階段

階段	說明
1. one's form of logic	類似 Piaget (1970) 的前運思期，對信仰事物尚無法具體思考
2. one's form of moral reasoning	開始產生一些原則，信仰行為上變得更複雜些
3. one's form of perspective taking	可以從單一觀點轉向吸收多元觀點
4. one's form of world coherence	開始建構世界觀，有更多反思
5. one's locus of authority	能獨立分辨是非，有更多符合信仰的行為轉變
6. the bounds of social awareness	信仰已成熟，可包容更多事物
7. the role of symbolic function	有清楚的信仰對象 (symbol)，並有符合信仰的既定行為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Parker (2009) faith development theory as a context for supervision of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issues.

(二) 社工員的信仰與倫理守則

承上所言，社工員本身有信仰會幫助其對靈性更加敏感，但這樣的敏感度會不會「過頭」？雖然社工倫理守則裡清楚提到，社會工作者不應以自身的價值觀去影響案主，應尊重案主本身的價值觀，保有其案主自決的權利與自由（曾華源等，2011；鄭麗珍 & 江季璇，2001），但其中的界線十分難以掌握，Sherr (2009) 就針對一間基督教機構進行深入訪談與調查，發現部份受訪案主表達在信仰上感到壓力，因為無論是明文或是隱性的規定，都感覺自己應該要改變信仰或遵守其宗教規範才能繼續獲得服務，Sherr 發現這

是因為該機構以「信仰的成長」作為社工家訪時評估的服務成效指標的緣故；而這違反專業倫理守則。Sherr 認為在倫理上，社工專業與宗教是矛盾且衝突的 (paradoxical)，社會工作在專業化的過程，要面對宗教將難以駕御 (skittishness)。其實這點並不讓人意外，畢竟一個以「案主」為中心，另一則以「神」為中心，在核心價值觀上本有差異。胡中宜 (2010) 針對具有 2 年以上年資的基督徒社會工作者訪談，則提出不同看法，其研究結果顯示這些有信仰的社會工作者其自身價值觀之於專業價值，有衝突但也有些會通 (linkage)，例如社工的服務精神就如同基督教裡「做在最小的弟兄身上」的精神，或是信仰上的饒恕和社工所講究的接納一樣，都是強調接納彼此的差異性等。訪談後胡中宜根據「專業認知強弱」與「信仰認知強弱」分出四種類型的社會工作者，其研究結果指出在兩者認知程度皆高的情況，社工本身有較好的專業認同，又不失信仰價值；相對的，兩者都接觸不深則容易造成混亂。

表格 4 信仰認知程度與專業認知程度

	高信仰	低信仰
高專業	融合會通型	衝突對立型
低專業	虔誠屬靈型	迷惘搖擺型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胡中宜 (2010) 社會工作者宗教信仰與專業價值之會通與衝突。

由上表可清楚點出信仰與專業之間的相輔相成之處，界線不清的社會工作者可能有傳教之嫌而造成負面消息，而兩者間能達到會通的人，則可能避免違反倫理守則的情況發生。Tangenberg (2005) 在文獻回顧的研究中則持樂觀態度，認為只要清楚認識基督教機構與一般福利機構的特性，就不會有太大問題，相對的，這些有信仰的工作者與機構可以提供一般機構所缺乏的層面，例如一般機構受限政策、管理，但基督教機構或人員有時可以付出更多。有些學者如 Wood (2002) 則提醒社工應多瞭解基督教機構與影響，少

數基本教義派的單位可能會過度干預社工專業，社工基於專業應反思機構的權力結構，而非被主導。

綜上所述，社會工作者應對信仰有一定的認識，且保持信仰與專業皆有成長，才可能做到又有靈性敏感度，卻又不失專業能力，但讓筆者好奇的是，忙碌的實務工作有可能達到此一理想嗎？倘若不行，現行實務工作者是如何保持界線？「維持信仰與專業價值的對話」這樣的知識於本土目前尚未有充份的研究可以說明，故待本研究進行更深的討論。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典範與設計

相較於量化研究，質性研究善用個案探討的方式進行多元、豐富與廣泛的資料蒐集。Stern (1980) 提到質性研究立基於現象學 (phenomenology)，強調個體的獨特性，主要透過研究者從研究對象的立場出發，理解其如何詮釋本身生活經驗的意義；由於信仰與專業間的專業抉擇是研究對象本身主觀的思考經驗，且須不斷經由自己信仰階段與實務經驗互動、持續建構而成，因此質性研究者不只是蒐集資料，更需要明白質性研究對象所認知的社會真實 (social reality) 本身充滿動態、過程性的特質。

本研究主體為基督徒社會工作者，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帶著社工教育專業背景投入社會工作後，其信仰與專業之間的對話、衝突、協調、互補等關係為何；基於 3 個原因，本研究選擇使用質性研究方法。首先，本研究主題在台灣本土研究中少見，目前僅有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 (FBO)、非信徒社工、宗教、民間信仰、學生信仰、倫理決策等為主體的研究，篇數不多且多為初探性質研究，因此質性研究適合繼續拓展此一相關領域的認識，以獲得新的知識與理解。第二，本研究所探討的主題為信仰與專業的「專業抉擇」，而這種充滿價值觀抉擇的「思考過程」涉及當事人的信仰與專業訓練的歷程，如此敘事性的答案不易用量化表達，因此質性研究方法比量化研究方法更可精緻地呈現研究目的所需要的思考過程。第三，本研究主題想要瞭解「機構信仰屬性」所帶給社工的差異，而一般機構基督徒社工比例往往不高，若採用量化研究屆時則會出現抽樣數目太少的困難。基於以上 3 個理由，因此本研究這種初探性、探索價值系統與意義的主題，適合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



第二節 研究對象選取

質性研究十分仰賴研究者本身對基礎理論與經驗的理解程度，才能採立意取樣的方式找到適合的研究對象，且整個研究過程需持續至足以讓研究主題達到資訊飽和（saturated）的程度（Neuman，2007）。根據國外的研究指出，社會工作者對於靈性與宗教的議題需要有敏感度，並同時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才能夠統整自我信念系統並保持良好界線，避免不自覺或刻意地將自身價值觀干預案主（Canda & Furman，2010；David R. Hodge，2013；Sheridan et al.，1992；Sherr et al.，2009）。國內學界普遍也認為社工專業作為充滿價值取向的專業，社工明白本身所處的基本原則與立場，在工作上是非常重要的（Reamer，包承恩，王永慈，郭璦灩，& 鍾曉慧，2000；曾華源，2011；鄭麗珍 & 江季璇，2001）。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不是數量的多寡，而是品質，因此研究者在挑選研究對象上應該針對那些能夠提供豐富資訊，對研究主題有足夠瞭解與反思的人。基於質性研究的效標抽樣，研究者透過設定基本條件來找到合宜的受訪者，而胡中宜（2010）的研究提到若社工本身信仰與專業上都夠成熟，而非偏頗信仰或專業任一端，則較不易價值衝突，因此本研究欲瞭解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其信仰與專業的互動狀況為何，應考量研究對象的「信仰投入程度」與「社會工作專業背景」。

為了判斷基督徒社工的「信仰投入程度」，實際抽樣首先需要找到容易判別的標準，以及避免標準過嚴格而找不到樣本，因此研究者基於本身信仰經驗為參考，決定尋找「穩定參加教會活動」的人。這樣設定一來容易判斷，只要在訪談前確認對方所屬教會、參與狀況就能確認，二來較有參與教會的人代表信仰對其有一定影響力，較符合研究主題所需要的對象，可提供較多信仰與生活的反思。另外，基督教的宗派分支甚多，為避免教義歧異過大而使研究問題發散，所以研究者會留意受訪者所屬教會宗派。



在「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上，由於本研究希望瞭解信仰對基督徒社工職涯選擇的影響，需要搜集從求學階段、報考社工到進入社工實務的生命經驗，因此受訪者必須是社會工作本科系大學部或碩士班的畢業生；訪談前研究者皆已檢視受訪者有無吻合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背景。為讓受訪者的資料更聚焦，本研究限縮研究基督教機構中最常見的「青少年機構」，以利分析基督徒社工所分享的實務經驗，更聚焦研究重點。選擇青少年機構的原因在於研究者與系上老師討論觀察的結果，發現臺灣基督教背景的社福機構中，以服務青少年的最常見，且研究者本身實習都是在兒童與青少年機構，在訪談上亦可更快瞭解受訪者所分享的內容脈絡，因此決定聚焦青少年機構。

再者，為瞭解機構信仰程度對基督徒社工的影響，因此參考第二章的「俱有信仰的機構的指標」，例如機構使命、財務來源、高階主管或工作人員是否有信仰上的要求等去搜尋訪問機構，找到 2 間基督徒社工人力比例不同的機構，檢視機構在去宗教化後對社工的影響；且為達資料飽和，每間機構至少各訪 3 案。

礙於研究時間與人力考量，研究對象選取以台北地區基督教青少年相關機構進行訪談，根據研究者本身經驗、學弟妹實習經驗回應與系上教授的建議，找到 2 間都是基督教機構（以高階主管與基督徒社工人數來判定），且兩間機構在工作人員的基督徒比例上有明顯差異。在所選擇的兩間機構中，一者過半社工為基督徒，另一者則約 3 成以下（以所訪中心為準）。為豐富資料內容，請機構內部推薦後資深人員，盡量找到年資 5 年以上的基督徒社工，經邀請後確定 6 位願意受訪人員。綜上所述，本研究的立意取樣標準為：

- 一、 穩定聚會，具有教會服事經驗的基督徒。
- 二、 現職服事青少年的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的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生。
- 三、 俱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受訪者資料列於以下，且為保護受訪者資料隱私，均以化名稱之。



表格 5 受訪者基本資料

研究對象	A 機構			B 機構		
	麥子	大山	海洋	小溪	青草	果子
性別	女	男	男	女	女	女
年齡	40 歲	34 歲	34 歲	34 歲	36 歲	30 歲
婚姻狀況	已婚	已婚	已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社工年資	6 年	8 年	9 年	8 年	11 年	7 年
大學社工 相關科系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社工碩士班	是	是	是	未就讀	是	是
接觸信仰	從小	10 歲	15 歲	20 歲	26 歲	16 歲

A、B 機構雖然都是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但在信仰表達上仍有異同。A 機構每天有固定的晨更時間，這個時間會彼此禱告，此外機構定期也有與信仰相關的活動如聖誕活動等；聘用上雖無明文規定一定要基督徒，但在面試時會告知需要認同機構使命與信念，與配合晨更等活動。B 機構無固定的晨更時間，但若遇到大型會議，則有唱詩歌與禱告出現；機構在不同地區聘有神學背景的靈性關懷師，在一般人員聘用上不強調信仰，但告知面試者機構為基督教背景，在一些場合有禱告之類的信仰活動。A、B 機構的共同點在於高階主管和董事會組成仍以基督徒為主。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質性研究者為使資料蒐集更加精確，研究中常常使用錄影或錄音的方式，其中最常見的方法有三種：(一) 訪談，利用研究者本身實繼與研究對象會談與互動來取得資料；(二) 觀察，意指研究者對研究場域、研究對象、甚至對研究者自己本身的觀察；(三) 文本，透過已存在的文獻或檔案進行回



顧 (Crabtree & Miller, 1999)。其中「訪談法」可以深入蒐集完整資料，呈現以受訪者為主的觀點，並能當場澄清語意，是理解研究對象真實生活經驗的工具 (陳向明, 2002)，而本研究需瞭解研究對象的信仰過程、信仰與專業的看法等，單靠觀察法或文本法在操作上都非常有限，因此本研究採取訪談法。

訪談法依照訪談過程結構化程度，由高至低可分為三種，分別是：(一) 結構式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預先設定結構式的問題、順序，在不過度解釋題意的情況下完成資料蒐集，較不彈性；(二) 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根據研究目的事先設好訪談大綱作為方針，但不必完全依照大綱的順序，可彈性調整，引導研究對象流暢且自然地表達，較彈性；(三) 無結構式的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不預設問題方向，以自然地對話進行，用在研究者對研究主題陌生時使用，隨著情境發展來蒐集資料，最彈性 (Babbie, 2012)。本研究目的為瞭解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其信仰與專業的主觀認知，且研究者本身對此議題也有一定程度瞭解，為有效呈現研究對象的想法並避免限制資料豐富度，故採用「半結構式訪談」。

研究者事先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的內容，加上研究者本身對研究主題的瞭解設定訪談大綱 (見附錄一)，實際訪談時隨著訪談的情境與研究對象的特質調整問題順序，並透過適當的解釋澄清彼此的表達內容 (潘淑滿, 2003)。使用「半結構式訪談」使本研究聚焦研究主題，且保持彈性來配合研究對象的狀態與獨特性，確保研究相關的重要議題不會疏漏。訪談的時間地點以受訪者方便性為主，大多於其工作地點進行，每次訪談約 1.5 小時，最長 1 小時 40 分，最短則為 1 小時 20 分，全程錄音。訪談歷程從 2014 年 5 月 14 日開始至 7 月 7 日止；6 位中有 3 位進行第 2 次補訪。

質性研究講究歸納邏輯 (inductive logic)，需要一次又一次反覆咀嚼所得資料，才會釐清欲探索的真實為何；也因此與量化研究最大的不同是，質

性研究並不預先訂假設，而是在研究過程中越來越清楚研究焦點；質性研究亦不強調數字，它重視重視社會事實的詮釋（Neuman，2007）。本研究的主題是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對信仰與專業的相關看法，內容涉及信仰歷程、生活、實務案例、神學、專業價值等多元訊息，原始資料需要適當處理才能分析，因此研究者所有資料蒐集後都全面整理為文字檔與音檔的電子格式，並備份於網路雲端硬碟，使資料分析可以有效儲存和提取。每次訪談資料均以錄音方式儲存，並由研究者親自聽打轉為逐字稿。

文本分析時善用「備忘錄」、「情境策略」、「編碼分析」，以下分別說明操作過程：「備忘錄」的操作上，研究者在訪談現場製作簡易筆記，主要記錄研究者當時想追問的問題與對受訪者的主要印象，事後打逐字稿時再把完整的想法寫在雲端的文字檔上；書寫分析時也不斷將想法記錄在電腦文字檔裡，常常閱讀以刺激思考，並整理受訪者資訊對照表格幫助思考。「情境策略」講究根據情境來瞭解資料，從整體資料裡找到相關因素與關聯性，發展出一套整體關係（潘淑滿，2003），因此研究者參考錄音檔並印出逐字稿紙本反復閱讀，建構出研究對象的想法。

在「編碼分析」中，為將資料重新分類與編碼，在不同類別的中比較與瞭解來概化出研究主題。研究者以訪談大綱為底，歸納出初步類別：

1. 信主關鍵事件
2. 選擇社工的原因
3. 機構對基督徒社工信仰表達的影響
4. 以信仰的角度出發看專業
5. 特殊議題觀點

開始分析後，發現「信主關鍵事件」的內容很廣泛，從原生家庭到教會生活都會討論，歸納後發現這些都直接或間接影響他們選擇社工系、從事社工或留在社工界等，因此該項併入「選擇社工的原因」。而「特殊議題觀點」

雖有 1、2 位提出相同議題討論，但整體上較無明顯的差異，再加上討論特殊議題時也都會談到信仰的角度，因此併入「以信仰的角度出發看專業」。

聚焦在「選擇社工的原因」、「機構對基督徒社工信仰表達的影響」、「以信仰的角度出發看專業」後再行檢視，發現選擇社工原因者可分為主動求職（求學）與被動求職（求學）；主動者往往較早期信主，因此談到上帝的呼召與使命而投入社工系或從事社工，被動者則都是較晚信主，所以信仰對工作選擇上沒有影響，但皆表示信主後對工作有更多使命感。因此最後的資料編碼歸類為 3 類，分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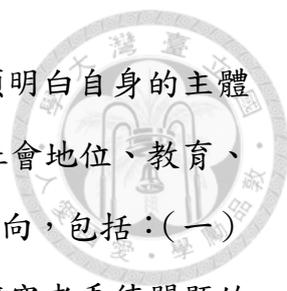
1. 信仰使命與委身社工
2. 機構層面的影響
3. 從信仰角度看專業

由於研究者必須以被研究者的觀點詮釋所蒐集的資料，需要融入當事人的研究情境中，才能充份瞭解研究對象的立場與觀點，並從他們的主觀感受、認知與想法中，進而解讀研究資料所代表的意義。因此研究者先整理出研究對象的生命與信仰的故事，再分析概化明顯的主題回應研究問題。

第四節 研究者角色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研究工具」（鄒平儀，1998；潘淑滿，2003），因此訪談中研究者並非像一般助人工作者一樣只是傾聽，而應該掌握研究主題和方向，適時問出問題以激發受訪者提供更豐富的資料。這樣的過程不只倚靠研究者對議題的瞭解程度，更考驗研究者本身對話過程中對受訪者一切口語、非口語和隱藏性涵意的敏感度，保持一定程度的好奇心適當追問，避免過多詞語產生不必要的干擾，是研究者需要做到的功課（潘淑滿，2003）。

陳向明（2002）指出，質性研究的資料從設計、蒐集、分析到最後產生



結論，都被研究者本身的「主觀意向」貫穿，因此研究者須明白自身的主體性為何，這些主體性的因素包含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社會地位、教育、個性、宗教信仰等，除此之外，更需要瞭解研究者的個人傾向，包括：(一) 研究者從事研究的目的；(二) 研究者的角色意識；(三) 研究者看待問題的視角；(四) 研究者與研究問題有關的個人經歷。當研究者能清楚這些因素的影響為何，較能為研究結果提供較可靠的評估標準。因此以下將誠實地陳述研究者本身的立場與背景。

研究者是大二才受洗成為基督徒，在角色認同與立場上，我認定自己是一位社會工作者，也認為自己是一位基督徒，但回顧過往的日子，我發現這樣的認同並不是固態的。最初我接觸教會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短時間內大學同學車禍身亡、爺爺過世，讓我對生命意義需要有個出口與解答；另外一個原因是，大一時我希望自己成為一位優秀的社工，而我發現系上的老師或優秀的學長姊往往都有一個宗教信仰，所以我認為「要成為優秀的社工，我應該有個信仰」，再加上我比較不排斥基督教，因此決定受洗。此時我的認同停留在「我是社工」，基督徒的身份較像是我一個標籤；因為「成為」基督徒是一回事，「認同」基督信仰則是另外一件事，例如以前我在主日聚會所聽到的一些教導內容我常常不接受，常與教會的弟兄討論；信仰當時只改變我外在身份，並沒有完全進入我的信念裡。隨著大二、大三專業科目變多，我對專業有較多的認同感，像學到生態系統理論，或是談到社工比心理諮商等，重視生理、心理、社會更廣層面等，這些學習讓我感到很有能力感，再加上暑期實習看了更多社工實務的內容，就覺得專業比較實用，信仰能做的有限；一直到後來畢業前，人生規劃也以兒少社工為第一志願。

這樣的認同約莫從大三下開始改變。當時我遇到人生的低潮期，心情和生活大受打擊，靠著教會生活和信仰上的經歷我才走出來，也漸漸體會信仰對人是「真的有幫助」，這和大一的我「認為應該要有宗教信仰」是完全不



同的心境。上來台北念書後，更多信仰上的經歷讓我與上帝的關係更深，因此對禱告的看法也和初信之時不一樣，不再認為禱告只是一種心靈安慰，而是真的可以把自己交託給上帝。也因此，思考信仰與專業的認同時，我發現自己開始偏向以信仰為主的思考方向，覺得上帝真的會幫助人是好的，但有趣的是心裡還是會告訴自己「這不等於就是要信仰取代專業」，但自己也說不出具體解答。信仰與專業對我而言都是一種助人的工具，但是從課堂上我學到專業有其倫理規範，應該和「傳教」清楚切割，但事實上對於一位基督徒社工而言很難切割！因此我常在想若往後成為助人工作者，我該怎麼面對這種心理的信念矛盾？日常生活中我本來就會自然地分享信仰，但如何保證自己進入社工的角色後便禁聲？這讓我很猶豫，難道我要在以後的工作上表達信仰，就勢必要與社工絕緣？也因此，我很好奇基督徒社工前輩們是如何因應類似的處境。

訪談中我發現自己多年在教會的經驗雖然信仰知識仍比不上牧師的程度，但在訪談中我可以很快理解研究對象所陳述的信仰脈絡與專有名詞，再加上我實習經驗與感興趣的領域是兒少，以及在教會服事兒少的經驗，因此容易理解研究對象的分享；至於一些因不同教會與求學背景的資訊，則需要在訪談中當面澄清解答。

訪談後，我第一時間冒出來的想法是「原來不只我這樣想」，特別像和我一樣是長大後信主的受訪者，也曾思考信仰該怎樣在社工專業上表達，也頗關切此議題。我所訪的基督教機構都支持實踐信仰，往往設置晨更的禱告時間或聘用基督教背景的靈性關懷師，且都有一些福音活動如聖誕晚會等；只是機構間的做法上有差異，每位基督徒社工所選擇的方式也不盡相同。

最後是我對於研究問題的視角。基督教機構往往帶著宗教使命投入社會服務，通常都會同時俱有傳福音、提供服務的型態，舉伊甸基金會為例，其機構使命就寫著「服務弱勢、見證基督、推動雙福、領人歸主」，明確表達



傳福音在整個機構工作上有十足的份量（陳俊良，2009）。但是這種雙福的理念在不同基督教機構則有不同呈現，像是本次有受訪者告訴我，通常基督教背景的機構都期待有「雙福」，但實際表達上不同機構各有差異，同機構裡不同社工也有差異，例如若是非基督徒社工來操作，基本上就不會有福音；若是基督徒社工來操作，福音也不一定同時出現。由此看來，機構的雙福出現與否和社工本身也有密切的關係；這和我研究最初的設想也吻合，我認為社工應該存在著自己一套想法和界線，判斷是否在福利服務中展現福音，也因此訪談中我並不會認定「雙福」是以單一型態存在於實務場域裡。

除此之外我也發現，討論基督徒社工的「界線」時，非基督徒的指導教授常常能點出我的盲點，像是我會不自覺未經說明就使用宗教用詞、太陷入受訪者的信仰經驗等，老師適時的提問都讓我打破「理所當然」的眼光，用不同的角度來檢視研究資料，對資料分析十分有益。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潘淑滿（2003）認為，對研究新手（neophyte researcher）而言，由於缺乏充足的訓練和研究經驗，若沒有事先規劃研究倫理，將可能導致進入研究場域後造成種種混亂，因此掌握研究倫理是必要的工作。研究者應該在整個研究的事前設計、資料蒐集、分析與完成報告中，都謹慎考量下列的倫理原則。

- 一、 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則，被研究者須被充份告知參與研究的意義與相關訊息，例如研究目的、方向與可能的風險，並簽署「訪談同意書」（如附錄二）。訪談前研究者都會帶領受訪者逐一閱讀訪談同意書上的權利義務，也不斷尋問受訪者是否明白其意涵，最後才簽署同意書。
- 二、 隱私與保密（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資料蒐集前受訪者透過閱讀



訪談同意書，及研究者的說明，得以清楚知道保密原則，以及訪談的資訊將如何被應用，並在使用中刪除任何可辨視性資訊，使被研究者所屬單位與身份不會曝光；也因此機構、學校、同事、地區等名稱都不會出現在文本中。

- 三、 欺騙和隱瞞 (dishonest and deception)：研究者應誠實表明身份，例如本身的宗教信仰、專業背景、碩士生身份等，並將研究目的與內容作清楚的說明，使被研究者真正瞭解。研究者訪談前後都會自我介紹以確認受訪者認識自己，有幾位受訪者訪談後對研究者本身的研究動機和信仰過程感到好奇，研究者也會一併分享；有時一些較深的想法，研究者會在訪談尾聲氣氛較輕鬆時分享，而有些受訪者也會因此補上更多資訊回應給研究者。
- 四、 潛在的傷害與風險 (potential harms and risks)：研究者更應留意訪談時的態度，盡可能保持中立，不讓被研究者因發表個人看法而感到窘困。此外，由於本研究探討較多專業價值、信仰過程與生命故事，因此研究者在資料蒐集時應避免觸及受訪者不願分享的資訊，若事後受訪者感到不適也有權利取消整段或某段資料，研究者皆應尊重受訪者並為其保密。本次研究中也確實有受訪者事後告知某段故事不想採用，研究者得知後已確實遵行，隻字未提。
- 五、 互惠關係 (reciprocity)：被研究者投入時間與精力參與在研究，過程中往往幫助研究者獲得利益，因此研究者應該回饋受訪者。在本研究的所有訪談中，有些受訪者接受訪談費，有些婉拒；婉拒者研究者亦贈送一本社科書籍；研究完成後，研究者將提供每位受訪者與機構一本完整論文作為回報。



第四章 資料分析

為保護六位受訪者個人資料隱私，以下分析均以化名稱之。本章分為兩節書寫，第一節以故事性的方式呈現他們信仰歷程、社工生涯的選擇，以及信仰在他們專業工作中是如何呈現，透過這些內容有助於瞭解研究對象價值系統的形成脈絡；第二節為研究者分析基督徒社會工作者的描述後，所整理的專業抉擇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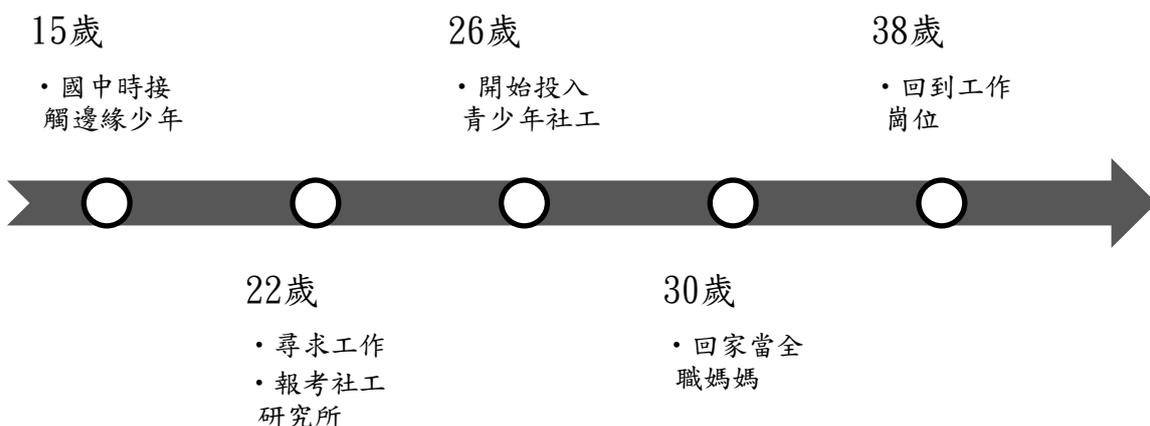
第一節 信仰歷程與生涯抉擇

對基督徒社工而言，信仰歷程影響個人生命與價值觀甚深，所以透過這些故事可以認識一個人的信念、態度與工作選擇是如何形成，也有助於瞭解基督徒社工專業抉擇背後的思考脈絡。這6位基督徒社會工作者都在社會工作的領域中待超過5年以上，是怎樣的原因讓他們選擇這份工作並委身其中？以下由6位基督徒社工來一一述說屬於他們的生命故事。

§麥子的故事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新約聖經，約翰福音12章24節)





麥子，女性，今年 40 歲，已婚，大學時就讀中文系，畢業後因信仰上的經歷決定投入社會工作，因此後來報考社工碩班並取得社工碩士學歷，在 A 機構工作 4 年後回家擔任全職媽媽，並在 2 年前回來原機構繼續任職。麥子從小生長在基督教家庭，父母親就是牧師和師母，因此對於基督教信仰與文化十分熟悉，但也因為這個熟悉，基督信仰對她而言非常自然，較沒有特別的信仰經歷。後來麥子升國中時，社區裡的家庭普遍都讓孩子轉區去就讀升學導向的明星學校，但麥子的父母親認為不應該為此理由逼孩子，所以就讓麥子讀社區裡的國中。

在社區裡的國中生活裡，麥子發現原來留下來就讀的學生許多是邊緣的青少年，他們往往在學業上都是低成就的表現，在行為上也常被師長認定為問題學生；除了和師長衝突，更有不少犯法行為，這些都和麥子以往的成長背景十分不一樣。對於麥子而言，這些邊緣青少年其實需要的是被關心、被肯定，只是沒有人滿足他們的需要，也因此麥子並沒有避開他們，反而和他們保持良好的關係。上大學後，當麥子禱告尋求自己未來的工作時，她發現上帝常常讓她回想起過往國中同學的種種，這樣的感受與服事的負擔越來越強烈，最後麥子決定投入青少年服務工作。當她開始找工作後發現自己大學就讀的科系和青少年機構所要求的社工背景不合，因此她在大學畢業後花一年的時間報考社會工作研究所以取得資格，而在研究所的實習中，麥子也理所當然地選擇少年服務中心。在實習裡，當麥子跟著機構一起作青少年外展工作時，發現自己對這個領域真的很有興趣，而且本身的才能也很符合，常常可以投入創意與想法；當麥子發現自己可以為孩子做更多時，她的心也就更加肯定這是上帝的帶領。

在碩士畢業之前，麥子按照原訂計畫開始找青少年的服務單位，她心裡訂了三個條件，首先這個機構的服務地點最好在以前國中附近，第二，這個機構的使命異象要和自己的服務異象相同；最後，這個機構也一定要讓自己



可以透過基督信仰幫助青少年。而碰巧當 A 機構邀請麥子願不願意在一個服務中心籌劃階段就先進來工作時，麥子一對照就發現這份工作與她先前訂的 3 個條件完全吻合，因此她答應開始工作。麥子認為這樣的過程是上帝的安排，她欣然接受。

麥子希望在工作上可以用信仰幫助服務對象，因此她會利用機會和少年分享聖經故事，希望透過寓言的方式讓少年吸收正確的價值觀，讓少年在言行規範上得以從外部控制轉為內部的自我控制。像是她借用大衛的故事教導少年要有時間規劃才能遠離試探；或是利用箴言的內容教導孩子留意嘴巴說出來的話，不輕易動怒等。當然，也並非每位孩子都接受這樣的方式，此時麥子認為不必為此給服務對象壓力，會改用較柔性的方式表達信仰。她相信如果服務對象想接觸信仰的東西，待相處時間久了、關係深了自然會發生。

麥子認為自己的工作比起教會的牧師而言，更能幫助青少年，因為社工專業上有較多角色和權力向學校或機關溝通協調，而教會牧師的重點在於關懷探訪。麥子認為這份工作對她而言不只是工作，更是使命，她自己帶著「埋下去」的心態在做；但麥子也提到，「埋下去」並不等於沒日沒夜地投入，而是期許自己在服務對象的生命裡帶來影響，並適時交託給上帝，才不會變成「身體下班但心還沒有打卡」的混亂情況。麥子表示希望未來有機會就讀博班，或是去國外看看不同的少年服務中心，希望幫助機構建構更完善的服務流程，以及加入新的創意，繼續在青少年工作上擺上自己。



§大山的故事

「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發聲歌唱；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

(舊約聖經，以賽亞書 55 章 12 節)

10歲

- 進入教會

19歲

- 考上社工系
- 帶領教會和學校的團契



16歲

- 在輔導帶領下成長
- 高中留級；認識社工系

23歲

- 短暫擔任國中輔導老師
- 投入青少年工作

大山，男性，今年 34 歲，已婚，在 A 機構工作已經 8 年，目前正在就讀社工碩士班，他從事青少年社會工作主要和小時候的信仰經歷有關。大山小學四年級的時候，某位親戚出現精神狀況，他的爸媽由於小時候接觸過天主教，因此就馬上想到尋求教會的幫助。湊巧的是，後來到家裡關心的傳道人和另一位姊妹，其中那位姊妹剛好是他小學同學的媽媽，讓大山覺得很巧，後來大山父母開始去教會後，大山也開始跟著進到教會。對大山而言，教會就是每週去玩的地方，那時候信仰對大山並沒有太深刻的影響。

上國中後大山被升學歷力逼得很緊，國中三年都在讀書，讓大山承受不少壓力，而教會裡的青少年輔導通常來來去去，並沒有對大山有太多幫助，直到大山考上社區裡的高中才轉變。那時教會來了一位優秀的青少年輔導，他和大山過往接觸過的輔導不一樣，其他輔導都是來來去去，帶一陣子就離開；但這位輔導卻非常用心帶領整個教會的青少年，一方面他花許多時間陪伴大山這群孩子，二方面他也帶入小組教會的概念，因此幾年後教會青少年的人數變得很多。此時的大山隨著服事變多、裝備變多，也變得很火熱，不



管是團契的需要或是參加營特會，他都十分投入。大山說，或許是國中時被逼太緊了，他上高中覺得高中一定要放開好好玩，而此時教會又有許多活動，因此就漸漸把重心放到教會裡，沒想到到了高三卻被留級。

因著眼前優秀輔導的榜樣，大山覺得對服務青少年、兒童有著濃厚的興趣，加上他是讀文組，因此聯考就決定報考社工系；他相信當時在上帝的祝福下，他才能在聯考中得到神蹟般的好成績而進到社工系。大學時期的大山持續在教會服事，並參與校內的團契，喜歡兒童的他也帶領教會的兒童主日學，在外也教過得勝者課程，持續都有接觸兒少，實習機構也是服務青少年的單位；後來實習期間因為學校團督輪流在每位同學實習機構舉辦的緣故，大山第一次接觸現在工作的 A 機構，留下深刻印象，也促成日後決定到 A 機構工作的原因之一。大山一開始在 A 機構主要協助青少年外展工作，後來有一段時間轉調到安置機構工作，後來才調回目前單位。

多年投入青少年工作的大山認為，信仰與專業是同源的，基督徒社工應該去省思自己與上帝的關係，明白自己為何而服務（想法）；專業則是在實務面上協助完成（行為）。大山認為，在助人工作上，不能只靠個人的熱情，還需要倚靠上帝，否則在心理上很快就會耗竭；有好的狀態，也才能將社工專業這項工具應用得當。



§海洋的故事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舊約聖經，哈巴谷書 2 章 14 節)

12-15歲

- 非行少年
- 看見媽媽信主的改變
- 學校老師陪伴

19歲

- 投入 921 賑災
- 決定做服務人的工作

21歲

- 降轉大二；當兵



17歲

- 受洗

20歲

- 在營隊與部落探訪中被呼召

24-26歲

- 當青少年志工
- 擔任青少年社工

海洋，男性，今年 34 歲，已婚，在 A 機構工作 9 年，目前正在就讀社工碩士班。因著兒時從非行少年的身份中受幫助的成長經驗，使他日後決定投入青少年社工。海洋小時候家庭突然出現變故，在經濟上受到打擊，使得媽媽必須去找工作，而海洋也只能用屬於青少年的方式表達自己所承受的傷口和壓力，在學校裡越來越叛逆。然而，此時海洋的媽媽開始接觸教會，受洗信主，這讓對信仰有諸般懷疑的海洋不解，但媽媽在性格上的轉變、面對困境的正向態度等，卻讓海洋和弟弟不得不感到好奇。海洋說，當時的他很慶幸有一位關心他的老師，在他最叛逆的國中時期一直陪伴他，後來他更發現，那位三天兩頭必須為自己闖禍而到學校的媽媽，竟然常常在夜裡跪在房裡為他們兄弟禱告，這都讓年輕的海洋難以忘記；這樣的經歷讓他一方面感到被關愛，二方面也對信仰有更多的好感。

到了國三，海洋決定再怎麼樣也不應該讓母親操煩，因此開始重拾課本，便考上公立的高職機械科。上高中後，海洋受洗並開始積極參與教會活動，



對教會有了歸屬感，把教會當作第二個家；而課業上也進步，最後如願考上台北的二專。對海洋來說，能早點獨立工作讓媽媽放心是很重要的，而成績一直保持不錯的海洋在專二也順利考上非常熱門的「三管輪執照」，原本可以在外跑船，一個月的薪水就將近 10 萬元。但在專一時，剛好是 921 大地震，海洋跟著教會團契一起去台中賑災。到了現場，當地原住民告訴他，在另一頭的山谷裡，一夕之間所有的親人都走了，更往下走，海洋看見更多的眼淚和悲傷；海洋當時能做的，就是在組合屋的地方幫忙陪伴許多避難的兒童玩，陪伴孩子的歡笑對應著整個社群的傷悲，這對他的衝擊很大，讓海洋不斷思考「人生的意義」。

後來海洋和教會牧師討論後，決定開始禱告。在一個神學院營隊中，覺得或許可以朝從事牧師的生涯方向前進。海洋的牧師告訴他，他只需要取得大學學位再去報考神學院的道學碩士班；話雖如此，海洋心裡仍不確定，直到遇到另一個事件才確立進神學院的決心。當時海洋和朋友碰巧拜訪以前去過的部落，並為一位健康突然惡化的長輩禱告祝福，沒想到禱告完海洋一睜開眼，就看見長輩平靜地不喘氣、過世了。當下海洋非常震撼，而家屬相信長者能平安辭世，一定是上帝的帶領；這樣的場景讓海洋明白，原來人生最珍貴的不是錢，而是上帝同在的平安。感受到服事失喪靈魂的可貴後，海洋也因此決定放下跑船賺大錢的機會，進神學院念書。

當時的他因為是跨領域，所以決定降轉大二，但由於神學院學歷不被承認的問題，因此大二讀完就必須去當兵，而在當兵的兩年裡，海洋看到一些從事船員工作可能會遇到的一些黑暗面，讓他體會到自己的選擇是正確的，進而堅定他投入「助人」工作的步伐。在就讀神學院大學部期間，隨著機構參訪、修課和實習，他漸漸找到答案，海洋發現自己比起牧師，其實更適合當一位「教會以外」的牧者。後來海洋開始去青少年機構擔任外展工作的志工，帶領社區裡少年的籃球隊，爾後才在目前機構的主管邀請下，來到現在

的工作。海洋回想起當時決定工作時，確實很在意機構的信仰文化，他認為機構應該跟自己的特質符合以外，也很認同機構的晨更文化，認為信仰是專業上很重要的支持。

在工作初期，身為基督徒的海洋確實碰到信仰與專業的疑慮，特別是初期專案委託的工作是公辦民營，服務上常被要求去宗教化。後來他漸漸找到一套屬於自己的應對方式，也就是主動告知服務對象「自己是基督徒身份、機構基也是督教機構，但不會強迫信仰，更不會因著服務對象的信仰而影響服務品質。」。海洋認為專業是他的一項利器，可以幫助他評估並連結資源，但這是短程的介入，海洋認為生命的成長是緩慢的，若期待服務對象「立即成長」就可能造成服務對象在手上結案後，只是掉進另一個服務系統，整個少年、家庭的核心問題根本沒有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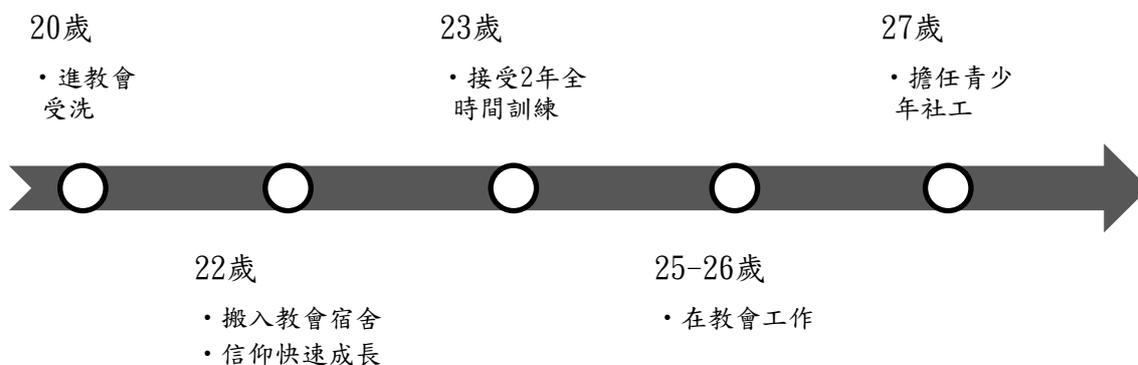
目前就讀研究所的海洋認為社工發展到一個程度就會談到責信、專業，這是必然的，但有些最初從信仰而來的助人核心價值可能就漸漸消失，他表示自己也在摸索該如何在專業裡仍然把握住信仰的精神，希望做到有信仰、有專業的基督徒社工。



§小溪的故事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
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

(舊約聖經，詩篇 1 章 3 節)



小溪，女性，34歲，已婚，在B機構工作8年。她大學畢業曾經在教會工作過2年才到此工作。小溪在中南部長大，自己的外婆開了一間廟，從小她就是跟著一起拜拜，在信仰上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上大學後，基督徒好朋友常常邀請她來教會，後來她覺得自己需要，也被上帝無條件信實的愛吸引，因此就去教會受洗。小溪的大學歲月過得十分豐富，因此雖然覺得去教會挺不錯的，但一直沒有特別追求。後來到了大四，她覺得既然自己選擇這個信仰，就應該好好面對教會生活、好好認識信仰，基於這個考量，小溪在大四搬入教會宿舍，開始了每天晨更、彼此關心、彼此分享的生活。當時教會裡有長輩來關心她們大學生的未來方向，在聊的過程裡，小溪覺得社工以人為本的價值觀和聖經立場很吻合，自己唸社工系很不錯，但她還不確定要不要當社工。

快畢業前，小溪得知教會鼓勵大學生畢業後在工作前可以參加「全時間訓練」(一種訓練課程，教授聖經、神學與信仰生活實際操練等，為期2年)，考慮後小溪決定加入。2年的訓練影響小溪很深，後來訓練結束小溪也決定



留在教會工作，從事兒童與大專生的輔導工作。這2年的工作中，由於輔導工作沒有明確的上下班時間，小溪常常忙得不可開交，又缺乏休息，更曾經病到無法工作的地步，最後考量健康狀態與生活的因素下，決定換成教會以外的工作。小溪告訴以前的同學自己將要出來找工作，希望大家可以給點意見，很湊巧的得知B機構有工作機會，再加上她也覺得面試時的主管和她自己很合，而且教會裡的弟兄姊妹也很認同她轉換跑道，因此小溪就開始了青少年的服務工作，一待就是8年。一開始小溪是做社區的青少年工作，需要面對青少年情緒起伏等狀況，這和她過往2年都是服事兒童或大專生差異很大，所以仍花了不少時間適應，後來小溪轉調到青少年安置機構。

在服務安置機構的期間，小溪認為人心裡很自然地會有靈性的需要，如果少年發現自己需要自然就會去尋找，而基督徒社工可適時介入。小溪在安置機構期間，發現少年們因著創傷對於人際互動上較薄弱，且對於學校課業較無動力，也因此在此機構晚上所安排的「書房時間」時，少年們並沒有真正落實讀書寫作業，多數少年往往在打混。小溪看到這個狀況後認為這些少年在安置的身份裡，最重要的需求不是讀書，而是人際上的關懷，因此她主動將「書房時間」改為彼此互動的「晚禱時間」，活動內容主要是透過社工或少年自己帶領形成低結構的團體活動，提供少年們彼此人際互動的機會，也讓社工跟少年有建立關係的機會，進一步讓安置機構的管理更順暢。小溪認為這並不是灌輸宗教信仰，而是藉由信仰看見少年們的真實需求。

小溪認為信仰可作為社工自我狀態修復的最佳管道，特別面對一些不容易面對的服務對象時。她覺得當年的神學訓練，以及大四時培養的穩定教會生活，成為她個人在避免專業耗竭上的依靠。



§青草的故事

「祂用雲遮天，為地降雨，使草生長在山上。」

(舊約聖經，詩篇 147 篇 8 節)

2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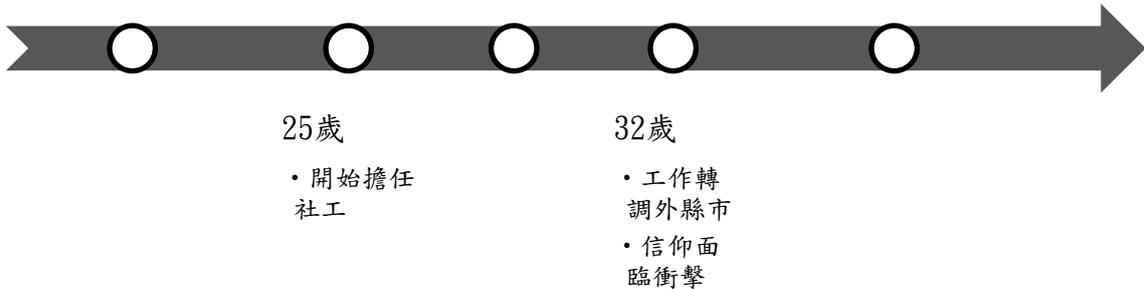
- 雙主修社工系
- 因實習督導對基督教有興趣

26歲

- 進教會受洗

35歲

- 轉調回原縣市
- 新的信仰省思



青草，女性，36歲，未婚，目前正在就讀社工碩士班，大學時雙主修社工系，畢業後輾轉來到B機構工作，並在工作後信主受洗，年資11年。身為家中長女的青草，從小生長在非常傳統的家庭，相較於家中弟弟們，母親總是期待她能獨立自主，這也讓她養成順從、堅強的個性，從學生時代起就一直是乖學生的形象。青草回憶這段成長的歲月，她說這讓她形成個外表堅強，但內心裡其實很脆弱、也容易害怕的人，只是當時的自己較不會表達這樣的感受，總是壓抑自己的想法。考大學時，青草以選校不選系的方式填志願，打算先考上心目中理想學校再說；後來青草也如願考上理想學校的哲學系。入學後青草試著考轉學考，但沒有考上，後來覺得自己和同學也已熟識，捨不得離開，就決定找一科雙主修。青草原本打算找商學院的科系，但因為學校校區不同，因此打消念頭；後來她在校本區的科系裡選了比較接受的社工系。青草表示自己並沒有太多特定理由而選擇社工系，回想起來她認為這算是上帝的帶領。

青草的大學生活比一般學生還要辛苦，為了賺生活費和學費，她需要每天放學後馬上到打工的地方報到，當時的她曾覺得很不平，但這樣的生活卻



磨練出她精幹的個性，後來大三實習時，學校督導也對她的表現感到印象深刻。青草當時對基督教的印象不多，僅限於系上的基督徒同學，雖然有同學邀請她去團契，但課餘時間都在工讀，而且剩下的時間除了休息，青草還去 B 機構擔任志工，所以完全沒辦法參加。

青草當時對基督教印象不錯，在實習時選擇基督教的青少年單位。在實習裡她對於機構督導印象很深，非常欣賞她的才能和態度，後來又發現督導也是基督徒，就讓她對信仰有更多興趣。青草畢業後曾短暫在間接服務的單位，但她認為自己較適合直接服務，因此想要換工作，後來她在一場研討會碰到 B 機構的社工，他們告訴青草 B 機構目前在徵才，問她要不要去面試；由於青草大學時曾在 B 機構當志工，對此也不算陌生，只是自己較資淺，恐怕不會被錄取。當時的她選擇禱告，她告訴上帝，假使自己得到這份工作，她就會去教會；沒想到後來青草真的錄取。雖然工作之後也曾幾次去過教會，但青草真正確定信仰是之後同事的邀請，在一場佈道會中，青草決志信主。受洗時，教會的牧師特別問青草她的職業，當牧師一聽到青草說「我是社工。」時，便告訴青草，社工的工作跟他一樣重要，只是一個在教會，一個在社會。這件事讓青草大受激勵，這讓她覺得自己的工作很有價值、是一份關心人生命的工作，也成為日後心裡的鼓舞力量。

信主後的青草變得很積極，特別喜歡向同工間傳福音，但她自己帶著過往「努力靠自己」的態度去傳福音時，就容易較強硬，給人壓力，也因此常常碰壁，幾次經驗下來讓她非常挫折，漸漸選擇封閉自己：曾經有位被青草督導過的同工告訴青草，共事時常覺得無法得到青草的肯定，無論事情做得如何，青草總會看到還不足的地方去要求，久而久之兩人關係也漸漸疏遠。除了職場，在教會裡青草一味順服接受大大小小的服事，雖然心中很累但也從不願表達，一直到自己面臨工作要轉調時才爆發。當時的她有一份工作轉調的機會，她自己希望過去，而且打算之後以通車的方式在週末往返原有的

教會，但教會裡的姊妹卻勸她不要去，乾脆離職，這個衝突點燃後便一發不可收拾，最後青草堅持轉調，但也因此中斷和原本教會的人際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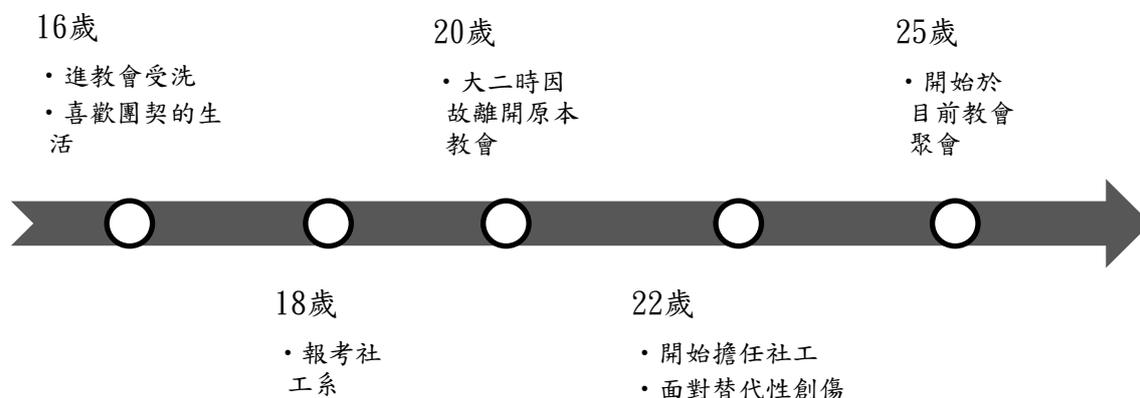
在淡出教會那段時光裡，青草也曾去過別間教會短暫待過，或是仍向新單位的同工介紹一些教會活動，但從原本極積極投入的角色撤退為零，仍然帶給青草很大的衝擊。這樣的衝擊讓青草也開始反思自己的信仰，她更真實地面對自己，體會到自己不能只故作堅強卻不接納軟弱的一面，青草回想自己其實從原生家庭而來的「順從個性」其實充滿著壓抑，以至於面對自己、面對工作、面對同工都處處給形成巨大的壓力，就連以往傳福音也是如此。

青草後來調回原縣市工作，此時的她相信上帝有祂的安排，而不是自己需要負責一切，在面對傳福音或工作上，青草也漸漸可以有順其自然的態度；面對家庭、教會和職場，她正一步步經歷上帝同行的生命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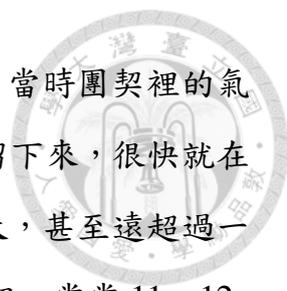
§ 果子的故事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
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舊約聖經，雅歌書 1 章 18 節)



果子，女性，30歲，已婚，目前社工碩士班休學在家照顧新生兒，高中起進到教會，在教會裡看到許多人都有社工背景，因此果子後來決定就讀社工系；在同學的介紹下進到 B 機構工作，年資 7 年。個性內向的果子學生時



代成績很好，考上理想的高中，後來在高一上時接觸教會，當時團契裡的氣氛讓她很喜歡，加上一些信仰上與上帝的經歷，因此決定留下來，很快就在下學期時受洗。加入教會後，果子的教會的服事量非常龐大，甚至遠超過一般教會對學生的要求，她有時甚至週二到週日都待在教會裡，常常 11、12 點才回家，日復一日。在這個狀態下果子並沒有太多信仰上的支持，反倒是越來越像是為了人在服事，以至於後來上了大學後終於耗竭，最後只好選擇淡出教會。

考大學時，讀文組的果子覺得文法商都沒有太吸引她，都不太適合，碰巧她身邊有同學打算推甄社工系，她才開始初步認識社會工作。後來果子發現教會裡其實很多人都有讀社工系或是輔修社工系，而社工系所學習的個案工作、團體工作都和教會運作有許多雷同，因此果子決定申請社工系。當時父母並不知道社工系在做什麼，誤以為果子要讀「義工系」，所以一開始很不支持；後來父親同意如果錄取再去唸，不然還是以師範體系為主，因此果子就把這件事放在心上禱告，後來順利上榜。

原本果子讀社工系打算利用所學回到教會當青少年輔導，但後來教會對自己有一些誤會，果子也不知如何處理，因此漸漸離開教會。果子離開後，打消當教會輔導的想法，但基於想證明自己其實是「辦得到」、「可以做青少年工作」，果子打定主意一定要做青少年領域，因此實習時就去青少年安置機構。在安置機構實習期間，對個性內向的果子壓力很大，除排班以外，環境裡密集式相處的工作模式讓果子很不適應；但為了掙一口氣，果子還是咬牙撐過。她當時心想，還是可以做青少年工作，只是自己不適合安置機構。畢業後，果子在同學介紹下來到 B 機構工作，由於機構是服務受虐少年，有些是遭性侵或家內亂倫等，果子發現自己面對這樣的壓力很辛苦，往往需要透過督導，或是找人大量分享才得以減緩替代性創傷的傷害，這對果子來說是工作初期的最大挑戰。



工作多年後，果子認為服務對象背後通常都有系統性的問題，不是一兩次介入就可以改變，也因此在工作過程中很難看到成效；她認為服務對象很需要被系統性的協助，而教會有時是不錯的相關資源。果子的個性看重當下的「服務過程」，在與人接觸的服務過程會感到滿足，所以儘管工作性質常讓她感到壓力，但她都願意留下來。隨著工作年資的增長，果子也漸漸可以放鬆並找到直接服務的樂趣；只是曾經有 2 年的時間轉調網路社工，一度因受不了工作中必須被大量色情資訊衝擊而打算離職，但在小組姊妹的代禱與鼓勵下，以及後來再次轉調工作，果子才繼續留下來。

當初果子是同學介紹而進到目前機構，而她認為處在基督教背景的機構，信仰的部份其實會比較自然，倒是落實的層面要看直屬主管的想法，例如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主管，所強調的重點就不一樣，對信仰的看法也不一樣。



【小結】

從 6 位受訪者所分享的信仰故事與工作的歷程中，可以看出幾個清楚的共通特性，以下分段說明。

一、選擇「青少年領域」的原因

6 位受訪者裡選擇青少年領域的原因剛好可以分成兩類，每類剛好各 3 位，分別是「親身見證型」和「因緣際會型」。

(一) 親身見證型

從訪談資料中很明顯可以看到，麥子、大山、海洋選擇青少年領域的原因都是信仰的緣故，例如麥子因國中時期接觸邊緣少年的經驗，讓中文系的她渴望服務類似的青少年，因而決定報考社工研究所來取得社工資格；而她碩班實習期間也確實發現自己有能力 and 創意投入青少年的服務工作。麥子回想一路走來，她認為上帝對她的人生有其計畫，所以才讓她看見當年國中邊緣少年的需要。

「(上帝)好像一直在提醒我說，不要忘記我以前國中的那個時候我對我這群同學的...可能也很多人沒有看到他們的需要，當初上帝把我擺在那個位置，一定對我未來的人生有祂的計畫。」(麥子)

大山則是在國高中時期的課業壓力下有一段辛苦的日子，在一位教會輔導幫助下，深刻感受到被關心與照顧，因此決定效法這個榜樣服務青少年，花時間與心力去陪伴青少年，並在他們有需要時伸手援助，大山相信只有真實地投入，和青少年建立關係，才可能真正影響這些青少年的生命。此外喜歡孩子的大山，大學時教過基督教得勝者青少年課程，也當過國中短期約聘的輔導老師，在教會自己也帶領兒童主日學。

「我覺得讀社工對我來講...我覺得受那個輔導的影響很大...因為我看

到他在帶我們的時候他是用很多的時間和精力跟青少年耗在一起，我就知道，原來做**青少年工作很重要**。」(大山)

「我們口口聲聲都說你有需要的時候就在身旁，可以幫助你，可是當他真的有需要，青少年出事常常就在半夜啊，可是你卻沒有辦法，他就找不到你。那你怎麼能取得他的信任，怎麼能夠服事他？」(大山)

「因為實習機構 OO 那時候已經作青少年了，也跟青少年相關的，那會青少年下去就是因為**以前在團契裡面的影響**，跟那個陪伴，我其實自己本身會有興趣的是青少年和兒童。那因為我喜歡小朋友嘛，我在教會也一直都在帶主日學，帶到現在。」(大山)

至於海洋，二專時期從 921 賑災到親眼目睹長輩安穩地過世，讓他體會到生命不是追求金錢而已，幫助失喪靈魂是更珍貴的工作，因此決定投入服務人的工作。插大社工系後，海洋在青少年機構的實習經驗下，漸漸確定自己適合走青少年領域，且大學時擔任青少年機構外展志工也得心應手；再加上自己過往的成長過程曾有非行的經驗，和一些邊緣的少年容易建立關係，因此海洋就更加確信服務領域就是以青少年為核心。

「我就覺得說好像...人生的目的不是為了只是錢、不是為了讓自己優渥，不是為了讓自己可以好過...那個當下我就決定，『**我要做人的工作**。』因為我覺得...失喪的靈魂並沒有辦法像這個人是這麼安祥的。」(海洋)

「讀社工系就接觸到很多弱勢，或是不同的族群，透過參訪、實習，透過在跟老師面談...在那個歷程中就發現，上帝給我的呼召不是教會，不是那個 **building** 裡面的，而是，**building** 以外的...我就發現我的特質跟青少年非常貼近，**我自己在以往的歷程裡也是被幫助**...那時候就會覺得，好像這個路是我可以去做的...那時候就有一位學長，他是 **XX** 的社工...他知道我對青少年有興趣...所以他就問我有沒有興趣去當志工，然後我就去了」(海洋)

「就像我國中面對的非行少年狀態，當我在面對這群孩子的時候，我告訴他們你們這些事情**我都經歷過**，所以你們會面對什麼...」(海洋)

從麥子、大山和海洋的經歷可以得知他們三人都是自己的親身見證而主



動投入青少年社會工作裡，而且三個人都來自基督教家庭，信仰形塑他們的時間較久，從求學到求職都可看到信仰影響的軌跡；而相較於小溪、青草和果子是長大後信主，且家裡並不是基督信仰，較因信仰選擇社工或青少年。有趣的是，有信仰經歷而決定投入青少年工作的麥子、大山和海洋，剛好都是 A 機構，而小溪、青草和果子則是 B 機構，而 A 機構基督徒社工人力比例較多，由此看出這樣的機構與從小信主的基督徒社工可能是相吸的；另外也可看到原生家庭對基督徒社工的信仰與生涯選擇影響很深。

（二）因緣際會型

小溪、青草和果子都是 B 機構的基督徒社工，他們與 A 機構的基督徒社工不一樣，選擇青少年工作往往較沒有強烈信仰上的理由，往往是找工作上的因緣際會。例如小溪是從教會工作轉換一般職場工作時，透過朋友介紹，他一開始並沒有想一定要進到青少年機構；而青草是進到以信仰為基礎的 B 機構後，透過同事的帶領才信主，因此當初選擇青少年領域並沒有太多信仰因素，倒是她大學時期對婦女相關領域較有興趣。

「我以前最討厭的就是青少年。但是，我在工作裡面都是帶兒少...我全時間的時候是兒童跟大學生。但是我工作以來，全部都在兒少」(小溪)

「我在大學念書的時候有去 OO (B 機構) 的一個婦女中心當志工，所以我就也認識 OO 的一些人，雖然我畢業了但我還是會參加研討會，就剛好遇到 OO 的一個在這邊工作的社工，他就問我說他們最近有職缺，就很巧，問我要不要去面試，所以我就投了履歷。」(青草)

果子比較特別一點。果子比小溪、青草早接觸信仰，在高中就已經受洗，在教會生活裡發現許多輔導也都是讀社工系，因此她考大學時選擇社會工作。雖然她最初讀社工系打算將所學帶回教會，成為一位青少年輔導，但由於之後離開教會，打消了這個念頭，服務青少年族群比較是因為不服氣就這樣放棄這個目標，想要證明自己，和信仰較無直接相關，整體而言和小溪、青草



一樣屬於被動原因的因緣際會型。

「雖然離開教會就毫不猶豫，我一定要作學生社工，就青少年社工。就包括修課跟實習，就也沒有給過自己別條路...就一心一意想『我一定要當青少年社工！』也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子。」(果子)

「就想證明說『我可以做到。』所以還是選擇了青少年社工，雖然一開始我覺得我個性不太適合，就是我覺得我個性，我是因為這樣我才逼我自己去青少年機構實習...其實是壓力蠻大啦！...(找工作)跟 XX 老師有點關係耶...我那個同學知道我想要做青少年就跑來問我，所以那時後又到 OO 就做到現在。」(果子)

二、選擇「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的原因

A 機構和 B 機構都是服務青少年的機構，但機構的信仰呈現並不一樣。A 機構基督徒同工比例較高，機構設有晨更會一起禱告；B 機構在制度上較不會有信仰的活動，基督徒社工的比例也較低。對基督徒社工而言，「選擇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和「機構信仰表達方式」都是可切入檢視的角度。而基本上 6 位受訪者一樣可分為 2 類，一類是「實踐信仰型」與「信仰輔助型」。

1. 實踐信仰型

訪談中同屬 A 機構的 3 位受訪者對於選擇機構有較明確的答案，而且都是信仰的原因。例如麥子希望可以找到讓她可以用信仰來服事、來幫助少年的機構，例如藉由聖經的價值觀幫助少年成長、同工間可彼此禱告等的機構；而麥子在碩班畢業前，也因為信念和機構相同，就被 A 機構邀請去工作。

「找機構的時候嗎？會啊！影響很大耶！因為我...我一定要找到一個機構讓我可以信仰來幫助少年，如果今天我在其他的單位，我帶青少年讀聖經，我的主管他可能不認同，或是他覺得...不符合專業...之類的；可是在我們機構是被鼓勵的。所以當初在選機構的時候，我就是跟神禱告...他們還在籌備時，都還沒有公開徵人時，不知道為什麼就找到我了，就問我願不願意從籌備就開始做。」(麥子)

大山在實習期間就已經在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而且當時因為學校團督的關係曾去過 A 機構。當時大山對 A 機構的印象很好，因此後來聽說 A 機構在徵人就去面試，而 A 機構的主管也立刻請他去工作。



「我們那一年實習的時候...有一次的團督我們是在 OO (A 機構)，那是我第一次到 OO...我就想說『這地方還蠻不錯的！』就覺得蠻讚的...所以那時候有一個印象，就記得 OO。後來就是回到學校嘛，當我同學在介紹我的時候...他是 XX 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然後他就說，OO 在徵人耶，你要不要去看看？我一聽 OO，我就說我知道啊，OO 我去過啊，實習的時候去過。」(大山)

大山進去工作後也因著機構的信仰屬性，因此大山主動在機構辦理類似教會團契的方案活動。

「那我覺得那個服事的重心有一點點，特別在帶少年那一塊就從教會轉到機構這邊來，因為我覺得一樣是在服事青少年啊，一樣是在做服事兒童的工作...我們那時候跟幾個同工做一個方案叫，包裝叫作『品格下午茶』，其實就是團契。那個內容就是呢...我們邀孩子來，跟他分享生命故事，請他吃東西，我們一起唱唱歌，玩遊戲這樣的方式...而且我們那時候...我們去對照那個馬斯洛的需求理論...所以呢我們讓這邊有一個歸屬感...然後我們呢帶你們唱詩歌...帶你們去獻唱，我們有一些自我實現的機會。」(大山)

海洋畢業前曾在青少年機構擔任外展的志工，帶領社區裡少年的籃球隊，爾後才在 A 機構的主管邀請下到現在的工作。海洋認為機構的信仰表達很重要，他覺得 A 機構跟自己的特質符合；此外他很喜歡機構有晨更的文化，海洋認為信仰是專業上很重要的支持。

「我本來是要...其實差一點我本來不是要來 OO，我是在 XX 工作。是因為因緣際會，我大四的時候在這裡，我們副執行長開了一堂青少年的課，我就跟他接觸他就邀請，所以我大四就 part time 就來 OO 工作一直到現在。」(海洋)

「那其實 XX 是天主教，可是因為他們裡面的背景他們不太要求信仰，

然後所以那時候我就覺得 OO (A 機構) 其實是適合我的。禱告後，也發現我的特質跟我的需要，在面對整個工作的歷程，因為他們也有晨更，有彼此禱告的時間。」(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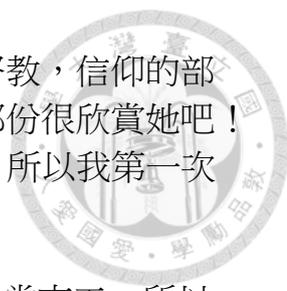
麥子、大山及海洋等 3 人都在大學以前信主，家裡也都是基督信仰，受到教會生活或個人信仰型塑較久，因此影響他們上大學選擇就讀社工系，或是找工作時選擇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他們因著受到信仰的影響或幫助，因此他們希望在工作上可以更多透過信仰服事服務對象，實踐他們的信仰；再加上他們都曾接觸過 A 機構，也都認同 A 機構的信仰屬性，因此 3 位受訪者一有 A 機構的工作機會，很快就答應工作。

2. 信仰輔助型

另外的 B 機構 3 位受訪者則都表示機構的選擇與信仰較無關，但筆者發現信仰還是有影響，只是並非關鍵原因，而他們在工作上也會適時應用一些信仰資源，因此他們屬於信仰輔助型。但也可以發現 B 機構的 3 位沒有接受過 A 機構邀請，因此沒有考慮過去 A 機構，若假使 B 機構的這 3 位曾經接觸過 A 機構，可能也不會排斥。基本上小溪、青草和果子都是同學或朋友介紹，就順利面試錄取，工作之前沒有特別在意機構的信仰屬性，只是略有信仰上的痕跡。例如小溪面試多家之後，覺得 B 機構「感覺」最舒服。

「其實我沒有太因為它是基督教背景而選擇它耶..因為我的同學就是在 OO (B 機構) 裡面...然後那時候就是，耶，我要工作了，所以我就發訊息給我的同學『我要工作了，有沒有什麼工作、什麼方向或機會可以這樣子。』所以我就是，也是很簡單...就來 OO 面試，然後就來工作...我面試好幾家之後...我是去面試參加一個面試，但不是只是被面試，我也一樣要選擇啊！我覺得那時候來 OO 面試我覺得那個感覺蠻舒服的」(小溪)

青草大學就對基督教有好感，實習時也是選擇基督教的機構，而且她最欣賞的實習督導本身也是基督徒，因此青草當時雖然還沒受洗，找工作時就曾試著禱告，所以或多或少信仰算是青草當初選擇機構時參考的原因之一。



「我選了一個也是基督教的 XX，少年機構，它也是基督教，信仰的部份就很吸引我；加上那時候機構的督導，我就是很...某部份很欣賞她吧！她又是一個基督徒...所以我就對這個信仰很渴慕這樣子；所以我第一次去教會也是去那個督導去的教會。」(青草)

「我在大學念書的時候有去在 OO (B 機構) 的一個中心當志工，所以我就也認識 OO 的一些人，雖然我畢業了但我還是會參加研討會，就剛好遇到 OO 的一個在這邊工作的社工，他就問我說他們最近有職缺，就很巧，問我要不要去面試，所以我就投了履歷，我就面試...然後就是一個莫名其妙的感動，我心裡面就**跟上帝禱告**說，就是如果你讓我找到工作，我就去教會這樣子...因為我其實是裡面最資淺的、最嫩的、沒有年資...反正就上了...就是一個上帝的帶領。」(青草)

果子的 B 機構工作機會是由學校裡的基督徒老師介紹，果子當時只知道 B 機構有一點點基督教背景，但也沒有特別以此為關鍵原因。但工作後果子也認同機構在服務上表達基督教信仰。

「跟 OO 老師 (基督徒) 有點關係耶，因為知道 OO 有個青少年工作機會是作性交易兒少的，然後他就問我一個同學，因為他知道那個同學對青少年有興趣，就問他，可是他剛好是我們班唯一申請上社工所的人，去讀書；所以我那個同學知道我想要做青少年就跑來問我，所以那時後又到 OO 就做到現在...因為我們是基督教機構，**我覺得那些東西需要有一個信念支撐他們啦**，那個信仰我不確定專業能不能取代，或者專業可以，但因為我們機構加上了信仰，我覺得那是必要的這樣子。」(果子)

第二節 信仰與專業會通的議題

社工專業與基督信仰如同河的兩岸，是基督徒社工必須面對的，對於受訪的 6 位基督徒社工而言，他們十分肯定信仰的價值及對自己的幫助，也因此都認為信仰對服務對象有益，基於信仰他們都會在職場上傳福音，只是實踐上有差異，從訪談資料中可印證這一點，而傳福音最常見的方式是邀請到機構本身的信仰性活動，如聖誕晚會等，或是直接介紹去教會，但較少見。以下就訪談資料提出 3 則研究發現，說明信仰與專業的會通議題。



一、青少年工作的挫折與信仰堅持

青少年在情緒上較不穩定且問題複雜，且往往與原生家庭有密切關係，並不容易介入，因此工作初期的社工很容易挫折，而受訪的基督徒社工也一樣有類似挑戰。基本上6位受訪者都有信仰幫助面對工作挫折的看法，本段摘出有具體故事的麥子、大山和青草的實際例子詳細說明。

對麥子而言，服務邊緣青少年比想像還要困難，工作初期麥子發現助人工作裡不只是單純地「助人」，還有許多行政工作要完成；各式各樣的報告和社會局方案所催促的回報等，這些東西一點一滴都消耗他的心力。有時個案本身行為偏差嚴重、家庭與學校又完全無法提供支持，這樣的困境讓麥子對自己能做多少感到懷疑，甚至會有「我還要繼續幫助他嗎？」的念頭跑出來；除此之外，被個案誤解和懷疑，對她更是打擊。

有一次麥子接觸一位幫派少年時，她發現這個少年本性其實很不錯，也想離開幫派，但礙於幫派大哥的威脅始終離不開，而且為了逃避幫派大哥的攻擊，這位少年還打算躲在家裡不出門。麥子發現這個孩子的狀況若持續下去，一來他的學業將會中斷，二來因為幫派成員都在他所住的社區裡，躲下去也不會有好下場，所以後來麥子跟少年的觀護人討論，決定送少年去安置輔導；沒想到這一安排讓少年跟麥子起了衝突，到離開前都不願再跟麥子說話。畢竟是自己用心投入服務的少年，這給麥子很大的打擊，面對類似的打擊和挫折，灰心的麥子總會回想起上帝過往的帶領，從國中求學經驗、考研究所、到在少年服務中心實習等經驗，這些都成為麥子心中的鼓勵，相信這裡就是上帝賦予她的使命異象；在一些信仰的經歷後，麥子最後便決定繼續留下來做。

「工作中也是會有挫折、也是會有辛苦，也是會有無力感的時候，嗯...當工作的成就都不能滿足的時候，那，還留在這裡的就是那個命定了...

在我裡頭一個很清楚的異象，那個異象好像每次當我很沮喪，我回想之後就會決定繼續留下來。」(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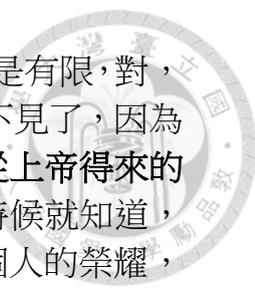
麥子認為這份工作就像是上帝呼召她來牧養這群少年，這份工作就等於是她的服事，因此她不會覺得孰好孰壞；此外，隨著時間軸的拉長，當麥子看到這群少年長大後改變的樣子，也鼓舞了她。像之前不再跟他說一句話、被送安置輔導的少年，幾年後帶著女朋友回到機構找麥子，雖然麥子當時正在家裡帶小孩，但從同事口中得知這位少年因著當年的安排後來順利脫離原有的幫派，讓麥子非常開心！

而大山畢業後帶著熱情與興趣投入青少年領域，卻馬上遇到挑戰，由於服務對象為中輟生，無法按部就班的照服務流程進行，常常服務對象搞失蹤，甚至全家失聯，一開始這帶給大山不小的打擊。但這樣的混亂並沒有持續太久，漸漸的大山掌握工作性質，以及協助機構外展工作後，就漸漸適應；大山認為這群少年就是他服事的對象，他也把重心從教會移到職場上。

「那我覺得那個服事的重心有一點點，特別在帶少年那一塊就從教會轉到機構這邊來，因為我覺得一樣是在服事青少年啊，一樣是在做服事兒童的工作。」(大山)

大山認為要帶領青少年，社工要清楚瞭解自己的價值為何，明白自己「打算」或「正在」帶給少年什麼，要帶領他到什麼地方去？他覺得專業訓練很重要，可以給社工服務的依據，夠過專業評估，才可以形成具體有用的處遇，但過往的教會經驗也讓他明白，信仰給的幫助更多，只有耶穌才能陪伴少年走一生，就像他過往影響他的輔導一樣會因為人的因素而離開。因此大山在辦理機構的團體活動時，會用帶團契的態度進行，一方面陪伴少年，二方面也將信仰分享給他們。大山在工作上會主動告知自己是基督徒，但他認為不必像「傳教」，而是用「身傳」代替「言傳」去發揮信仰的影響力

「核心的價值還是要回到你助人的態度，而助人的態度還有價值我覺得



要來自於上帝。你帶著個人的熱情來做我覺得會耗竭，人還是有限，對，帶著你理想熱情到最後只是為糊一口飯，可能那個理想就不見了，因為現實來講是很辛苦的。現實的狀況是，我覺得你知道你是從上帝得來的力量，才能一直往前，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關鍵。在服事的時候就知道，我們是為什麼來做，不是為了社會局，也不是為了要成就個人的榮耀，乃是因著要，這些孩子的生命是因著上帝愛這些孩子，所以我們一起來服事他們...」(大山)

青草再次調回原本縣市時多了一層體悟，她明白應該學習表達自己的想法，也不要太緊繃。這樣的轉變讓她從工作上、傳福音和面對自己都有很多的成長。

「我回過頭來看就是...信仰不是在做事情，而是很真實在面對跟上帝的關係...信仰對我的幫助就是我比較放鬆一點，我比較做自己...」(青草)

她還記得第一次要處理服務對象墮胎的經歷，她發現自己當時雖然價值觀上不認同，但基於專業倫理還是默默執行，回想後她認為自己其實可以更多坦然面對自己，青草覺得她當時一樣可以保持專業倫理，只是可以向督導更多表達自己的感受，而不是悶在心裡。在傳福音上，她體會到上帝會有祂的安排和時間，其實自己不需要這麼強硬，而且傳福音不等於一定是邀人去教會，有時自己用生命間接影響旁人更順其自然的方式；在擔任督導時，青草也可以較過往放鬆，而不會讓受督者感到過度的壓力。更大的突破是，青草也開始學習在家中表達情緒，試著和父母親溝通，雖然這些不是容易的事，但在過程裡仍有轉變。這段信仰反思的日子讓青草的信仰和自我覺察都成長許多，並體會到基督信仰並非要做一切來證明自己的價值，而是單單地享受愛、付出愛；也因此她漸漸可以不像初受洗時較強硬式的傳福音，反而有更多的等待與陪伴，而每當挫折時，青草都會回想起受洗時牧師對她的勉勵：「社工和牧師一樣重要」，而讓她覺得這份工作很有價值。

「這句話其實對我的社會工作，會讓我很有使命感...就是說我們都是在

關心人的生命的工作...所以為什麼...雖然在工作上常常會有很多挫折，但是能夠撐下去我想是因為這個信仰。」(青草)

基督徒社工面對工作上的挫折與困境時，信仰會成為他們的力量，像是回想自己投入的使命感，明白自己的付出不是為了愛的緣故，又或是在禱告中重新經歷上帝的愛而恢復力量。這些禱告的經歷也成為他們留在該領域的原因。除了上述3位，另外3位也有類似的過程，例如果子、小溪表示遇到壓力挫折會和教會的人分享，彼此代禱；海洋則表示自己會把握機會自己禱告或找人代禱。青草雖然是工作後信主較特殊，但受洗後一樣有類似經歷，認為信仰上這份工作是自己的呼召而有力量面對挫折。總而言之，基督徒社工在工作上都的信仰經歷使他們面對低潮時可以重新振作、堅持下去。

二、信仰與專業的衝突與會通

除了上段所述，信仰可以幫助基督徒社工面對困境以外，但由於信仰的價值系統和社工專業不盡相同，勢必出現衝突；但信仰價值與社工專業價值的相近特性，也會出現一些會通。以下舉果子、海洋、青草等3位基督徒社工調適衝突過程來表達信仰與專業對話的經驗。

果子在工作遇到信仰價值上的挑戰，她的處理方式是向身邊的資源求助，例如機構的靈性關懷師、教會的輔導等。例如果子自己對於同志議題也有過掙扎，因為在信仰上並不認同同性行為，但專業上又必須去服務。當時她曾經接觸一位高中少年，是一位男同志，果子發現整個對話過程裡因自己的立場不同，以及對同志文化的陌生，感覺對方把自己當成傻瓜一樣，一直數落果子什麼都不懂。事後果子認為可能自己的因立場不同散發的態度讓彼此產生防衛，影響專業關係的建立；但也可能對方是故意講得很激動來探自己的底線。也因此性向議題困擾果子好些時日，直到她找自己教會的牧者談，明白聖經的觀點是「所有人都是罪人」，神厭惡罪，但接納罪人，果子才明白

身為基督徒社工的自己可以保有原有的價值，而非逼自己全盤接受服務對象的想法。果子認為自己想通，並在信仰上跟上帝有更多的互動，經過實務經驗的累積後，專業上在「看待」與「對待」上就可以有更細緻的眼光和做法。

「我覺得訓練很重要，但是我覺得也是年資吧，會發生很多事情，也剛好你在不同的信仰階段，你會有不同的尋求，神跟你有不同的對話這樣子，也是**慢慢累積**，像那個性向我就走了好幾年，才終於找到一個我自己覺得比較舒適的狀態，是我覺得我在信仰上不抵觸的，可幫助我去面對個案這樣子。」(果子)

海洋曾經接觸過一位同志案母，她向海洋出櫃並告訴他自己也是基督徒。她表示自己以前也很痛苦擁有這樣的雙重身份，但後來她也接受自己；她說她也不知道為什麼上帝要這樣創造她，但是她很喜歡現在的自己，只是她擔心海洋的眼光，很害怕。對海洋而言，這位案母的神學立場確實和他的教會不一樣，對一位從傳統教會出身的海洋而言在建立關係初期，確實感到很多信念差異所產生的不自在。在海洋心裡出現衝突，一方面基於專業應該認同對方，二方面基於信仰，同志議題目前仍是兩派辯證的神學衝突。

「在我的信仰價值裡面，我自己的價值...我會認為這個東西是一個罪...可是我的社工專業，我並不排斥，我必須接納這樣子的，因為他並不應該是個歧視的時候，那這個東西怎麼跟我的專業，跟我的認知有所結合。這也是我現在面對到的。」(海洋)

後來海洋回過頭反思，覺得其實自己也不是完美的人，但上帝一樣愛自己，那為何自己不能用這個眼光同樣看待同志？海洋體會這個道理之後，決定向案母坦白自己的感受，以及表達自己的心路歷程。

「我初期其實有很大衝擊，初期其實我**很坦白告訴她**。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必須很坦白告訴她說，我初期是不能接受的...我也袒誠告訴她，因為我跟同志的經驗沒有那麼多，**我也會擔心跟焦慮...**」(海洋)

沒想到敞開與真誠的表達後，案母反而覺得很不錯，覺得先前都會覺得

談話裡有一種「怪怪」的感覺，經海洋的坦白後就不再有這種氛圍。

「她反倒比較知道說，我...不會去掩蓋，我不會去...覺得好像我明明就是怪，但是怪在哪裡，你講不出來。她比較能夠接受，我看她就如同別人看她，那個東西的接納跟尊重...我們能夠在這個袒誠的基礎下面，我們彼此去談這件事情，我覺得...並不會怎麼樣。而這個袒誠是讓我們更瞭解彼此的狀態的時候，也沒有不好。」(海洋)

由此可見，面對這種信仰與專業上的衝突時，自己的態度不一定要裝得什麼都沒問題，有時真實分享自己的看法，讓雙方釐清彼此的想法，免去相互猜測的空間，是信仰與專業關係裡的重要功課。果子和海洋的例子比較是信仰與專業上的衝突，接下來舉青草為例來說明信仰上的衝突。

青草是工作後才信主受洗，對於初入信仰的人而言往往會有一段特別積極投入的階段，Parker (2009) 的信仰發展階段理論就說明這個情形。Parker 認為此時的信仰者正在建立信仰，正大量利用信仰邏輯進行推論，作為大小行事的判準，此時的特色就是容易將過多的事情作出道德推理 (moral reasoning)，對於信仰觀點容易偏向單一、強硬。青草的狀況正回應這個狀態；受洗後的青草在價值系統上有很大的影響，她接受基督信仰也開始傳福音，積極投入的她也由於太過熱情，讓身邊的同事感到壓力。一直到青草轉調到外縣市、面對關係衝突後，青草才緩下腳步，進入另一信仰階段，也就是開始有較多的反思。此時的青草認為上帝有祂的時間，她需要的就是跟著上帝的帶領。

「現在在傳福音上面，我沒有那麼躁進，就是我學會了順其自然以及上帝的時間點，就是以前我比較靠我自己，但是因為比較硬啦，上帝的時間點可能還沒有到的時候，我又覺得怎麼沒有就會很生氣，很挫折這樣子，但現在就比較會順其自然。就看上帝怎樣帶領，但我做我該做的。」(青草)

信仰上更多成長後的青草，在督導、同事間的關係就不會像以往那麼緊



張，而她對信仰的表達也能更為自在。後來有一位基督徒社工同事來請教她，如果以後碰到同志來申請機構的收養該如何因應，青草第一時間會覺得不妥，但想一想後覺得這部份只要回到專業評估即可，這是不同層次的問題。

「如果今天你同性戀你袒誠跟我講你同性戀來申請，那 OK，我們就一切回到專業評估來服務你。但是我不否認他在信仰上他是罪人...我覺得這是不同的層次...因為他是同性戀所以不能申請收養這件事情，我覺得你怎麼說都說不過去，因為我們不是上帝，我們還是社工。我們的角色是社工，不是上帝，所以我們不可能定罪他，**只能就我們的職份這個角色來服務他、協助他這樣子**。我現在的立場是這樣子。」(青草)

透過 3 位基督徒社工的經驗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在信仰與專業的掙扎上，「標準答案」其實基督徒社工本身都知道，但中間的思考過程是更重要的，每個人能夠經過思考到會通的歷程不盡相同，但共同的是「必須走過」，一段好的思考與論述會幫助基督徒社工解決衝突，有較穩定的心理狀態，也較能坦承。基本上可整理出 4 種解決衝突的要件：尋求資源、對自己與他人真誠表達、進行信仰上的思辨、累積相關議題經驗；而這些要件也幫助基督徒社工看見信仰與專業會通所在的成長歷程。

三、強調引進信仰的實務場域

基本上 6 位受訪的基督徒社工在信仰都「希望」傳福音，但在訪談中可以發現差異，例如 B 機構的小溪提到在社區服務青少年時曾經思考過該不該有信仰上的實施行為。

「我在社區工作的時候我其實我不太會去多傳揚我的福音這樣子，我的確會覺得這些孩子們，其實很多辛苦的時候，我覺得這是人內在有個需要，是這個是我的基本信仰價值嘛...所以我也很想要傳福音給他們，但是我就會覺得說，我在工作裡面，我前面的工作 4 年裡面，我會覺得...我好像**不適合在我的專業工作裡面**，講這麼多信仰的事情...我覺得我在工作耶，『我可以做這件事嗎？』」(小溪)



B 機構的青草和果子，在信仰行為表達上也認為有較多權力議題的考量，例如在安置機構中，社工如果因為信仰的原因過度關注某位服務對象，這小小的差異都可能出問題，讓其它服務對象感到不公平。

「有一些人對於專業跟信仰的界線上怎麼劃分，其實是有不同的看法，那信仰可不可以 over 專業，在那個專業之上每個人看都不一樣...那我覺得...我這樣的邀請有可能會因為權力所以答應，但是他們內心不是自然而然的，那我覺得這樣子沒有意義，所以我就比較小心一點。」(青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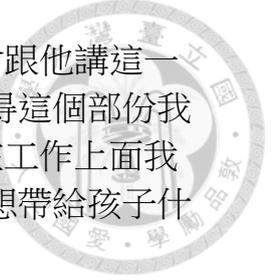
「當然每個人站在每個人的立場可能理解同一個事件有不一樣的理解的角度啦！但如果真的是去教會的婦女獲得比較多的資源當然是很不 OK 的事情。或者即使沒有獲得比較多的資源，單單獲得比較多的關注，我都覺得不 OK 了。」(果子)

但是 A 機構的就較不會猶豫或多想，會直接認為信仰的表達是好的，只是每個人的表達方法會不一樣，有些較顯性、有些較隱性。這個結果一方面可以推測是機構的信仰表達方式影響基督徒社工的想法和實際上的信仰表達。因為進一步而言，海洋、小溪在思考信仰與專業時就表示受到督導的影響，機構的信仰程度透過督導、高階主管和非基督徒同工影響基督徒社工。

「比如說經文小卡是我自己，福音活動則是督導建議我可以去邀請...我並不會認為說它（傳教）是一個必須執行的業務...可是當他在面對在專業的影響的時候，我認為那是一個業績的感覺...反倒是我期待在我生命當中怎麼去展現這樣的歷程，而那個歷程是吸引你對這個東西有興趣。」(海洋)

「我覺得還是要看他自己有沒有那個基督信仰的背景吧！...其實機構沒有那麼強硬規定...現在的督導他不是基督徒，我也會覺得好像其實沒有那個氣氛在。」(小溪)

像是麥子、大山在擔任督導時，也會把機構的基督教使命與價值觀傳達給同工，鼓勵他們也可以用信仰的角度來看助人工作，這也是機構信仰屬性透過督導與主管表達的一環。



「我覺得其實我在帶 worker 的時候，是基督徒我就比較會跟他講這一塊，那不是基督徒呢，我都會用其他方式去鼓勵他...我覺得這個部份我會打住，這個真的必須要尊重我們的 worker 這樣子，但在工作上面我會跟他談一些背後理念的東西，為什麼要這麼做，你到底想帶給孩子什麼，你到底想帶孩子到哪裡去。」(大山)

「因為是基督徒，他可能聽得懂...我會跟他們說，你一定要成為個案生命裡的 somebody，不是只是一個 worker，你要成為他的生命裡影響到他的人。所以你不是一個好像在做行政、然後很 rutting 的追蹤他的狀況而已，你的介入要可以在他生命留下一點什麼、改變一點什麼...」(麥子)

綜上所述，機構的信仰屬性影響基督徒社工在信仰與專業的表達，B 機構在制度設計上本來就較少信仰的表達，進而影響其基督徒社工會想比較多，而基督徒社工人力比例較多的 A 機構，其基督徒社工在信仰表達上較直接；兩間機構也都透過督導、主管和基督徒同工等，形塑出不同的機構氛圍。有趣的是，雖然有上述差異，但 6 位受訪者卻都同意信仰還是有它的實施空間，也就是在面對服務對象有悲傷輔導的需求時，信仰被認可為常態性的一般服務。

目前社會工作裡面對「從信仰助人」主要是透過靈性的角度來思考，當靈性作為人的需求時，信仰在專業上被允許使用，目前在專業上較常應用信仰的領域是悲傷輔導及安寧療護，也因此當服務對象有類似的輔導諮商的請求時，基於靈性需求，信仰的接受度較高；像小溪、青草和果子都表示在安置機構的環境中，其機構反而鼓勵較多信仰的實施，主要就是因為安置少年所遭遇的問題往往是一種創傷。但就像小溪所表示的，若是在社區外展工作裡，由於還在建立關係的階段，此時就不適合信仰介入，反倒是專業掛帥。

「我覺得在家園裡面比較容易去，在那個信仰的這個部份，跟工作結合就比較多，那孩子...我覺得受創比較深的孩子，我覺得他們就是很需要...我在社區工作的時候我其實我不太會去多傳揚我的福音這樣子...專業倫理上我覺得好像過不去，所以我就不是這麼積極做這件事情，但

在家園的時候，很容易，就是孩子們好像很需要，因為她們本來就是有大量的需要，因為有大量的創傷跟失落的部份嘛。」(小溪)

「安置家園裡面非常強調信仰，所以都會帶個案有讀經禱告的時間，所以個案對於去教會是不陌生的。」(青草)

目前專業發展上對於其它信仰的介入都仍保有界線，也因此 B 機構另設有靈性關懷師的角色，一來能直接擔任悲傷輔導的角色，二來處理倫理議題時，靈性關懷師可以提供社工信仰上的協助。

「開始比較有些制度，像我們那個靈性關懷師(牧師背景的同事)之後，確實牧師直接進入家園...有時候聽牧師分享，確實對這些婦女或少女其實蠻有幫助的這樣子。因為我覺得會住到家園其實有一些包括受暴的，有一些急性的事件，就是...是沒有信仰是很難支撐過來的，那個信仰不一定是基督教，可能佛教道教也，但因為我們是基督教機構，我覺得那些東西需要有一個信念支撐他們啦。」(果子)

「我的同工就基督徒同工跑來問我，他的個案要墮胎，要他陪同，他怎麼辦這樣子...那時候我是邀請靈性關懷師一起來回應他這個部份這樣子...我就是跟靈性關懷師陪他一起談這個部份，可能我猜我自己可能心裡也不知道怎麼去面對這件事情，從信仰的角度。」(果子)

在信仰實施上，基督徒社工人力比例較多的 A 機構較不設限基督徒社工的福音工作，允許基督徒社工有更多信仰實施的空間，這點和 B 機構是很不一樣的。以去宗教化的角度而言，專業從靈性需求的層次來看待信仰，當機構本身是基督信仰背景的機構，處理靈性議題上就會直接用基督教的方式來進行，就像 B 機構的小溪、青草會說在安置機構裡信仰表達較多。從 A 機構的麥子、大山和海洋的訪談裡則可發現，由於 A 機構本身在信仰的介入就很多，自然也包含創傷處理的悲傷輔導，所以不會特別談到這塊；這也可能是 A 機構沒有特別設置靈性關懷師的原因。總而言之，目前信仰與專業在助人上的共同範圍，也就是信仰的實施範圍就是在悲傷輔導，而這點也和以往研究吻合 (Dane & Moore, 2005; Heyman et al., 200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作為初探性研究，透過訪談不同基督徒社工人力比例的基督教機構裡的基督徒社工，得以初步認識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如何面對信仰與專業，以下就研究發現進行說明與討論。

一、基督徒社工選擇基督教機構的原因

在本研究訪談的基督徒社工中可以發現，信仰反映在升學與求職上，這個歷程往往與生命經歷有關，特別是年輕時就信主的基督徒社工，他們常常為自己的升學與工作禱告，或是與身邊的牧師深談。往往在一些服務經驗、教會經驗中，他們覺得上帝透過這些帶領他們，或是自己得到信仰上的幫助，進而想複製這樣的過程分享給其他人；也因此驅使他們選擇與助人有關的社工系就讀，並成為日後選擇社工實習機構、工作機構的原因。例如他們實習時主動選擇有基督教信仰背景的機構，或是到基督教信仰背景的機構擔任志工；在找工作時，基督徒社工為實踐信仰，亦考量機構的信仰屬性，包括機構本身的使命異象與信仰實踐的狀況。本研究發現基督徒社工中對機構信仰屬性較強調者，會希望機構允許並鼓勵基督徒社工在服務上可提供禱告、團契等信仰實踐；基督徒社工亦看重機構是否有晨更等信仰時間，對於機構信仰氛圍十分重視。由此可知為何基督徒社工常用「上帝呼召自己來從事助人工作」、「希望將上帝的祝福帶給青少年」等理由表達自己選擇機構的原因；對基督徒社工而言，工作上保持信仰表達很重要。Rizer & McColley (1996) 研究發現社工學生高達 3/4 的人認為信仰與自己專業生涯有關，也回應本研究的發現。



二、信仰與專業的衝突與會通

本研究發現無論機構信仰程度的表達方式為何，信仰與專業的衝突與會通都會出現，以下分別說明。在會通的部份，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信仰成為基督徒社工面對挫折堅持下去的原因。基督徒社工面對工作困境時，信仰成為堅定他們的來源，從個人與上帝的關係、教會團契生活到個人使命等，這些信仰因素都在基督徒社工低潮時成為鼓勵，為基督徒社工帶來更新。如同Holland（1989）提到，許多助人者往往是從宗教信仰出發，視其為職志（vocation）而非只是一份工作（job），因此會特別投入，並以信仰角度解讀工作。社會工作專業強調社工為預防工作耗竭，應透過督導與專業界線保持身心健康，這樣的信念與信仰上的更新相近。另一會通則是服務態度。由於基督教聖經的觀點認為每個人都需要被愛、被關心，因此本研究的基督徒社工也都強調「陪伴」等概念，特別面對安置機構中需要悲傷輔導的服務對象，便會利用信仰進行輔導；信仰上看重每個人的身心需要，與專業上強調社工應有關懷人群的利他特質，兩者信念相近。

在衝突與衝突解決的部份，首先需瞭解宗教信仰非常主觀，也因此每個人所遭遇的信仰與專業的衝突都不一樣，例如有人是遇到同志議題、有人是遇到職場上傳福音。筆者認為「真正的會通」就是解決信仰與專業上的衝突，而透過訪談中的實務案例可得知，基督徒社工若遇到牽涉神學議題的衝突時，可以主動找教會裡的牧者求助，直接面對議題的核心概念。若是在會談上發現立場和服務對象有衝突，可視情況真誠表達自己的立場和感受，由此可化解雙方尷尬的氛圍，免去因猜測所帶來的誤會，更保護彼此的專業關係。基本上信仰與專業的衝突勢必存在，但只要透過信仰上的反思，與實務經驗的累積，就能調適這樣的過程達到真正的會通；「標準答案」其實基督徒社工本身都知道，但中間的思考過程更重要。



胡中宜（2010）的研究提到信仰與專業本來就存在衝突與會通之處，本研究進行過程中也發現類似結果。6 位受訪者在面對工作上的挫折時，信仰的會通之處（此處會通指信仰與專業概念相似之處）讓他們有更多力量與支持，像是信仰的使命、異象等都鼓舞基督徒社工願意留守在原有崗位上；而信仰與專業的衝突則存在於信念上的差異，例如墮胎與同志議題。胡中宜提到在信仰投入程度與專業發展都並行成長的社工，較可以因應這樣的衝突，而本研究的研究結果也認同這樣的說法，但發現除了信仰程度與專業發展之外，基督徒社工本身特質與所信仰的基督宗派神學觀也有影響，這影響基督徒社工願不願意面對信仰與專業的衝突，也決定他們看待信仰與專業交會時的眼光。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摘要，提出以下討論與建議：

一、基督徒社工可考慮進基督教機構工作

本研究發現基督徒社工因信仰因素選擇社工系與工作機構，因此建議基督徒社工學生可以考慮畢業後去基督教機構工作，如此一來既可實踐信仰，亦可學以致用。至於信仰與專業上的衝突與會通則不必過於擔心，因為這是基督徒社工必經的思路歷程；本研究受訪者均為年資 5 年以上的基督徒社工，他們亦認同透過年資的累積與工作的反思等，便會漸漸達到屬於自己的「會通」。此外，既然基督徒社工學生可預備進入基督教機構工作，筆者也建議在大學高年級時就接觸與助人價值觀相關的討論課程，將有助於專業與信仰上的反思以及專業自信的建立，並有較多機會預先反思界線等問題，亦可增加靈性的敏感度，如此或許可避免如 Gingrich（2007）所發現的狀況，也就是多數助人工作者對於靈性與信仰議題的知識都拖到工作後，才在督導過程

中開始學習。若尚未確定未來想不想去基督教機構者，可先行利用實習機會進到基督教機構實習，瞭解自己的信仰與機構的信仰屬性符不符合，或適不適合進入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工作。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基督徒社工應明白機構的信仰屬性影響社工的程度很深。本次訪談的 A 機構與 B 機構雖都是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但在信仰的實施上有許多差異，故應先行瞭解機構信仰屬性為何，勿輕看機構的影響力，並瞭解每間機構其信仰實施的領域為何，在信仰上的期待又是為何；保持彈性並釐清機構與自己的期待都有助於專業上的成長。如同 Wood(2002) 指出社工應留意機構在信仰上的影響，瞭解機構是否會干預專業；Tangenberg (2005) 則指出機構有無信仰背景各有優缺點，社工不必太過於擔心，只要認清信仰背景機構和一般機構的差異，並考量自己本身的信仰屬性再進行選擇即可。

二、基督徒社工面對信仰與專業衝突時應保持敞開與真誠的態度

信仰與專業的真正會通是一個過程，而非結果，本研究發現信仰與專業會通的發生點都是在一些反思場合，像是與督導、教會師母或靈性關懷師的討論裡，透過反思會在其中找到適合自己的答案。不少受訪者表示信仰與專業的對話還在過程中，但透過實務經驗累積與自己信仰上與上帝的互動等，都會有更多收穫，由此可知作為一位基督徒社工保持敞開以及尋求諮詢的態度是重要的，而這是持續的過程。也因此新手基督徒社工在工作初期遭遇信仰與專業上的挑戰時，不必過於挫折，應明白信仰與專業的會通需要時間，只要懂得求助信仰與專業上的督導與諮詢，便能找到屬於自己的答案。

另外一點則是真誠態度。當面對敏感議題如同志或墮胎議題時，基督徒社工應該先覺察自己在價值觀上的衝突，向服務對象真誠表達自己的立場與想法，如此一來可避免雙方的猜測；若衝突程度太大，亦可透過督導系統尋

求協助，必要時可轉案。基本上保持謙卑的態度面對信仰上的衝突，以敞開的態度面對自己與服務對象，是基督徒社工面對信仰與專業的上策。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展望

靈性與信仰相關研究在臺灣仍屬起步階段，無論是在量化或質化的研究都十分有限，本研究採用質化研究回應基督徒社工專業抉擇僅為整體研究的一小部份，仍有許多待探索；另，本研究亦有待改進之處，以下將陳述本研究的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僅針對台北地區機構進行訪談，缺乏臺灣其他地區地域特色呈現，因此研究結果可能受限於受訪的機構皆為都會區機構，與鄉村型機構有所差別。另外本研究涉及價值觀與主觀信仰經驗，在資料蒐集上較適合與受訪者建立長時間關係，在彼此足夠熟悉、有安全感的前提下進行，將可獲得更豐富的研究資料，本研究作為碩士論文無法進行長時間研究，或許基督教機構可從本身研發單位著手此一研究，瞭解機構影響基督徒社工的長期表現。

除此之外，本研究針對信仰與專業所訪談的對象都是仍留在社工領域的案例，無法得知那些面對信仰與專業的衝突上而離開機構的人，也因此無法進行更深層的討論與對話；或許透過面對信仰與專業衝突而離開的基督徒社工，可發現更具體的案例，說明衝突與會通並非單一而是多元的樣貌。

最後也是最挑戰的一點，訪問信仰與專業的會通在社工專業機構與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發展史上來看，這個議題很敏感，談話內容可能涉及價值判斷，在訪談上需要突破受訪者與研究者本身的防衛，並不容易，這是本研究侷限所在。



二、未來研究展望

本研究針對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中的基督徒社工進行初探研究，發現不少議題值得再探討。首先，機構影響社工的程度很廣，因此未來若繼續深入研究，可探討「非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在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中的反應，以檢視是否有同樣情形，作為未來其它研究的參考資料。另外本研究發現專業上認同信仰的領域在於悲傷輔導，這部份在社工專業上的實施有無一套系統或經驗，亦是值得探討的範疇。除此之外，機構和社工彼此互相吸引，但在聘僱上是否存在倫理議題？以社工本身信仰程度作為聘用考量是否影響社工專業？此議題也非常值得探究。

在臺灣，以信仰為基礎的機構發展非常盛行，回顧國外文獻後有些基本議題也有待深入探討，例如聘僱政策與募款來源。聘僱上，以專業而言不應設限專業社工的信仰背景，但就機構使命而言也會期待社工認同機構基督信仰的價值觀，這點該如何因應亦是待討論議題。募款上，Crisp (2011) 回僱文獻後提到，不少機構擔心申請政府資金而限制原有機構使命的發展，但亦有機構反而樂見其成，這點在臺灣的基督教機構裡是如何回應，也有待整理分析。



跋

還記得大一上社會工作概論時，認識社工服務的領域（例如貧窮、身心障礙...等）、社工學術理論（例如生態系統、充權...等），也認識社會工作常見的三大工作方法，這些東西當時透過考試一股腦塞進我的腦海裡，我也自然把這些知識當作「好的知識」就裝進腦海；就像醫學系學生在學習生理知識一般，不會在學肝臟知識時懷疑肝臟是「錯誤的存在」。但是，社會工作雖同為助人專業，但在社會科學的基礎上它無法像醫學、物理學一般理所當然，社工是一門助「人」的專業，它因為「人」而複雜，不像實驗室裡單純，也因此各種理論、技術都需要反思背後的信念才會真正理解。

「社會工作是一門藝術。」

這句話我大一就學會，沒想到直到讀碩士班才開始體會箇中滋味。

完成這份研究後，我對於信仰和靈性在社工教育裡的缺席感到可惜，我發現社工在助人工作上所面臨的價值挑戰非常多，信仰只是其中一小部份，假使價值信念這麼重要，為何佔社工教育裡比重卻這麼低呢？坦白說我沒有答案，因為回想大學四年，我自己也確實喜歡「技術」的東西，就像當初個案工作學了很多會談技巧時，我突然覺得自己很有用，身旁也常有同學因而雙修心理系，渴望更多諮商技巧，但碩班的我回首望去，影響社工更深的其實是「價值」；從我們決定「助人」開始，就已經是價值與立場的展現。在實務現場所挑起的價值衝突比我們想像得還要多，就連我的指導老師也曾說，看過大風大浪的她，有時遇到一些道德價值很極端的遊民案主，心裡還是很衝擊，何況是我這黃毛小子呢？

基督信仰對我的社工生涯而言是個思考的催化劑，因為宗教信仰本身在



價值觀上非常鮮明，以至於會讓我有更多思考出現，當兩者價值觀掙扎浮現衝擊我時，也意味著社會工作專業真的不只是一種「技術」，背後的價值是必須面對的挑戰。只是信仰非常主觀，似乎讓我們不敢暢所欲言；我們社工學生似乎害怕因主觀而衝突，便省去討論與思辯了；我們倒是轉而戴上和諧的面具進入實務場域，頂著「案主自決」的大帽子，省去認識自我價值的機會。訪談完我從這些社工前輩們身上學到，帶著謙卑的態度，誠實面對自己的價值觀如何運作，才是信仰與專業會通的核心。

完成這份研究對我而言學到太多受用一生的事。第一就是認識自己是「一生之久的功課」，千萬不要以為「已經夠用」。作為一個人真實的存在，每次 meeting 時老師都幫助我認識自己原來是這麼武裝防備的人，更看到自己內心深處一些傷口和軟弱，這些東西成為潛在動力影響我思考和決定，影響之深往往超乎想像。我沒有因為發現這些軟弱的存在而立刻完美，但我也因此漸漸體會「真誠」為什麼這麼重要；因為助人過程裡勢必碰到自己的痛處，而真誠使我們不被負面情緒掌控，避免錯誤判斷。第二，是督導的價值。督導作為我們社工專業一項重要制度，它除了行政、教育、支持以外，更像價值觀的鏡子與夜裡的燈火。正因為我們社工不只是提供與連結資源，在生理、心理和社會上都和服務對象密切互動，若沒有一旁觀者的引導，耗竭只是必然的結局；希望日後我可以虛心接受督導，也學習成為一位成熟的督導。最後，也是最珍貴的一點，因為研究信仰與專業的議題十分敏感，要面對自己和受訪者的武裝，我也體會到「傾聽」不如想像中容易，它需要面對人與人互動時的複雜動力，更要對付自己內心的暗潮。經過這次研究，我在一些談話場合上開始暗自思考，此時的傾聽是否真的到位；雖然尚未有重大突破，但這樣的覺察對我受益良多。

縱使這份研究探索的深度和廣度都很淺，但希望有朝一日可以持續整理這個主題的內容，以各種方式回饋給社工後進們；畢竟總不能一直指責社工



教育自己卻不做點事，更何況再怎麼說，我們社會工作就是靠著反思才成長到今日的樣子。就像這篇論文，其實是因為我打算寫一篇反思基督信仰與社會工作的部落格文章，卻發現自己懂得太少，才進而引發興趣開始搜集資料，花了1年半才完成，算是我個人史上寫最久的「部落格文章」；透過大型寫作也才體會到自己的文筆有待磨練，深感英式中文毒害自己甚深，在此格外感謝余光中老師的《中和西》一書的指導，希望自己日後產出「不那麼像翻譯文學」的中文寫作。

信仰與專業，這題目真的不好寫，但至少這是我的起點，希望後續在部落格的平台繼續探索這個議題，就像研究結果提到的：「信仰與專業的會通是一個過程」，保持謙卑和成長的心，才可與社會工作發展歷史對話，回應時代的需求，找出未來在信仰與專業中社會工作的走向。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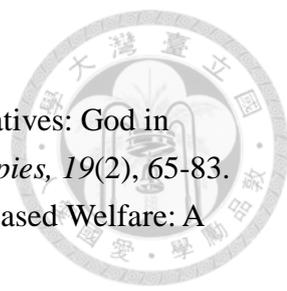
中文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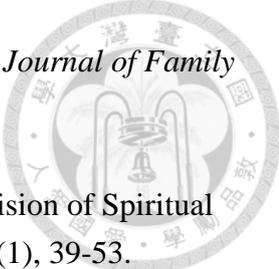
- 104 人力銀行，2014 年 2 月 1 日取自：<http://www.104.com.tw/>。
- 1964 年美國民權法案，2014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www.wsic.ac.cn/policyandregulation/71444.htm>。
- 內政部 (2012a)。「宗教社會服務概況」，2014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1-04.xls>。
- 內政部 (2012b)。「宗教教務概況」，2014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1-03.xls>。
- 內政部。(2012c)。「社會團體數」，2014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3-06.xls>。
- 王順民 (2001)。當代台灣地區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轉型與發展。台北市：洪葉文化。
- 王順民 (2009)。宗教與社會工作相互會通之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社會 (研) 098-007 號。
- 王順民 (2011)。非營利組織與宗教。載於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 (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371-386。新北市：巨流。
- 王慧琪 (2011)。信仰為基礎非營利組織的使命與實踐-台南地區長老教會籌組協會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長榮大學，台南市。
- 包承恩、王永慈、郭璣灑、鍾曉慧 (譯) (2000)。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 (原作者：Reamer, F. G.)。臺北市：洪葉文化。
- 吳怡蓉 (2005)。當社工碰到濟公-社會工作人員將民間信仰視為社會資源之初探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市。
- 杜明翰 (2008)。非營利組織與之社會角色與責任。社區發展季刊，122，88-96。
- 官有垣、杜承嶸 (2011)。臺灣非營利部門自 1950 年代迄今的發展特質，轉型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33，65-80。
- 林淑馨 (2011)。臺灣與日本非營利組織之比較。載於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 (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411-438。新北市：巨流。
- 林萬億 (2006)。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市：五南。
- 邱瑜瑾 (2011)。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服務。載於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 (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313-334。新北市：巨流。
- 胡中宜 (2010)。社會工作者宗教信仰與專業價值之會通與衝突。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2 (4)，417-458。
- 高若馨 (2009)。宗教倫理與專業理性：青少年未婚懷孕服務對象之社工處遇決策過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 張宏哲、陳毓文 (2000)。宗教在國內社會工作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教育者觀點之初探。輔仁學誌，31。
- 張志宇 (2012)。基督教社會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者靈性服務初探 (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 莊秀美 (2003)。芮奇孟的生平與社會工作思想。社區發展季刊，103，170-184。
- 許惇雅 (2012)。社會福利團體非信徒社會工作者宗教性組織文化之經驗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陳美淑 (2007)。大專院校學生靈性、工作價值觀與生涯抉擇之調查研究：以基督教團契學生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陳俊良 (2009)。伊甸基金會雙福使命與資源策略的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26，75-94。
- 陶蕃瀛 (1999)。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分析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88，190-196。
- 曾華源 (2011)。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之回顧與前瞻性議題。社區發展季刊，133，430-444。
- 曾華源等 (2011)。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台北市：洪葉。
- 無作者 (2006)。「重返大學睦鄰運動」2014年2月1日取自
<http://163.22.14.202/Settlement/settlement/books.htm>
- 楊培珊、梅陳玉嬋 (2005)。台灣老人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市：雙葉。
- 萬育維 (2007)。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台北市：三民。
- 劉珠利 (2009)。由多元文化主義探討靈性照顧社會工作在臺灣的可行模式。社區發展季刊，127，172-185。
- 潘素珍 (2003)。宗教信仰在社會工作實務中的位置 (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新北市。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
- 蔡漢賢 (1983)。中華百科全書 2014年2月1日取自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soc.asp?id=2204
- 鄭麗珍、江季璇 (2001)。社會工作倫理基本議題。載於徐震、李明政 (主編)，社會工作倫理，63-108。台北市：五南。
- 蕭新煌 (2011)。第三部門在臺灣的發展特色。載於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 (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pp. 35-48。新北市：巨流。
-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市：巨流。

英文部份

- Babbie, E. (2012).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engage Learning.
- Boddie, S. C., & Cnaan, R. A. (2006). *Faith-based social services : measures, assessments, and effectiveness*. New York: Haworth Pastoral Press.
- Canda, E. R., & Furman, L. D. (2010). *Spiritual diversit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 the*

- 
- heart of help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rlson, T. D., & Erickson, M. J. (2000). Re-authoring spiritual narratives: God in persons' relational identity stories. *Journal of Systemic Therapies*, *19*(2), 65-83.
- Cnaan, R. A., & Boddie, S. C. (2002). Charitable Choice and Faith-Based Welfare: A Call for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47*(3), 224-235.
- Crabtree, B. F., & Miller, W. L. (1999).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 Crisp, B. R. (2011). If a Holistic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Requires Acknowledgement of Religion, What Does This Mean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30*(6), 663-674. doi: 10.1080/02615479.2011.586564
- Dane, B., & Moore, R. (2005). Social Workers' Use of Spiritual Practices in Palliative Car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in End-of-Life & Palliative Care*, *1*(4), 63-82. doi: 10.1300/J457v01n04-05
- Derezotes, D. S. (2006). *Spiritually oriented social work practice*. Boston, MA: Pearson/Allyn and Bacon.
- Gingrich, F., & Worthington Jr, E. L. (2007). Supervision and the Integration of Faith into Clinical Practice: Research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sychology & Christianity*, *26*(4), 342-355.
- Gray, M. (2008). Viewing spirituality in social work through the lens of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8*(1), 175-196.
- Heyman, J. C., Buchanan, R., Marlowe, D., & Sealy, Y. (2006). Social workers' attitudes toward the role of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Journal of Pastoral Counseling*, *41*, 3-19.
- Hodge, D. R. (2013). Implicit Spiritual Assessment: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for Assessing Client Spirituality. *Social work*, *58*(3), 223-230. doi: 10.1093/sw/swt019
- Hodge, D. R., & McGrew, C. C. (2006). Spirituality, religion, and the interrelationship: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2*(3).
- Holland, T. P. (1989). Values, faith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Social Thought*, *15*(1), 28-40. doi: 10.1080/15426432.1989.10383650
- Kvarfordt, C. L., & Sheridan, M. J. (2009). Understanding the pathways of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use of spiritually based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5*(3), 385-405.
- Levy, C. S. (1976). Personal versus professional values: The practitioner's dilemmas.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4*(2), 110-120.
- Loewenberg, F. M. (1988). *Religion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M. M., Korinek, A. W., & Ivey, D. C. (2006).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into

- 
- Training: The Spiritual Issues in Supervision Scal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4(4), 355-372. doi: 10.1080/01926180600553811
- Neuman. (2007).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6/E*: Pearson Education.
- Parker, S. (2009). Faith Development Theory as a Context for Supervision of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Issues.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49(1), 39-53.
- Powers, R. (2005). Counseling and Spirituality: A Historical Review. *Counseling & Values*, 49(3), 217-225.
- Rizer, J., & McColley, K. (1996).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regarding spirituality and religion held by graduate social work students. *Social Work and Christianity*, 23(1), 53-65.
- Roof, W. C., & Greer, B. (1993). *A generation of seekers: The spiritual journeys of the baby boom generation*: HarperSanFrancisco San Francisco.
- Sheridan, M. J., Bullis, R. K., Adcock, C. R., Berlin, S. D., & Miller, P. C. (1992). Practitioners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toward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 issues for education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8(2), 190-203.
- Sherr, M. E., Singletary, J. E., & Rogers, R. K. (2009). Innovative Service or Proselytizing: Exploring When Services Delivery Becomes a Platform for Unwanted Religious Persuasion. *Social work*, 54(2), 157-165.
- Sider, R. J., & Unruh, H. R. (2004). Typology of religious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service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rogram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33(1), 109-134.
- Specht, H., & Courtney, M. E. (1994). *Unfaithful angels : how social work has abandoned its mission*. New York: Maxwell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 Stern, P. N. (1980). Grounded Theory Methodology: Its Uses and Processes. *Image*, 12(1), 20-23. doi: 10.1111/j.1547-5069.1980.tb01455.x
- Tangenberg, K. M. (2005). Faith-Based Human Services Initiatives: Considerat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and Theory. *Social work*, 50(3), 197-206.
- Wood, R. L. (2002). *Faith in action: Religion, race, and democratic organizing 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附錄一 訪談大綱



《信仰與生涯發展》

1. 請問您信主的過程是什麼？
2. 基督信仰是否影響您當初就讀社會工作學系或投入社工工作？
3. 你的生涯規劃是什麼？曾想從事怎樣的工作呢？

《信仰與專業發展》

4. 在工作的過程中，有沒有信仰與專業之間的互動？你覺得信仰對你的專業影響為何？可具體舉例嗎？
5. 你在實務上怎樣切割或融合信仰與專業？
6. 你的信仰是否會幫助你服務案主？怎樣幫助？
7. 請分享一則你印象最深的「信仰與專業價值」的兩難經驗。

《機構的影響》

8. 機構的基督教背景與你所職掌的社會工作實務有怎樣影響？
9. 機構的屬性（機構文化）與你個人屬性間的相容性如何？
10. 以專業的角度而言，你覺得目前你可以再改進的地方是什麼？

附錄二 訪談知情同意書



您好！

我是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閻貴亨，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題目是「當信仰遇見專業—基督徒社工生涯與專業的抉擇」。希望透過您的分享，瞭解基督徒社工投入社會工作的思路歷程，以及在實務工作裡信仰與專業間的互動關係；相信您的分享將成為臺灣「以信仰為基礎的社會工作」的寶貴知識的一環。在此，希望與您進行**1至1.5小時**的訪談，聆聽您的想法與感受。在研究過程中，我將確保您的相關權益，簡述如下：

1. 本研究以 匿名方式 呈現資料，任何公開都會先經由您同意。
2. 為避免遺漏您的寶貴資訊，訪談過程中將 錄音，但您有權 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錄音，並告知哪些部分不方便公開。
3. 訪談過程中，如果您出現不舒服的感受，或不願意繼續談下去，您有權 隨時要求暫停訪談或退出研究。
4. 訪談過程中，如有任何讓您疑慮的地方，請隨時提出來，我會盡力配合您的要求。
5. 結束本次訪談後，您將 獲得 300 元的訪談費。
6. 如研究上需要釐清或補充，我會在您同意且方便的情況下，進行補談。
7. 研究完成後，我會與您分享研究成果。

祝 平安喜樂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生 閻貴亨 敬上
聯絡電話：0912-***-***
E-Mail：h*****@gmail.com

同意書（回條）

我已瞭解參與研究的過程與自身權益，並願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簽名：

研究者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